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QiaoYin Environmental Tech. Co. Ltd.

(广州市从化街口街开源路 23 号三层自编 A31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声 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适用于本招股说明书摘要。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一)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承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三、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四、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发行人股东横琴珑欣承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三、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发行人股东江淦钧、柯建生、党忠民、黄燕娜、阳军、信德环保、众优投资、卓辉冠瑞、曲水瑞盛承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三、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横琴珑欣合伙人中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金玲、周丹华、刘丹、吴豪、陈立叶、陈春霞）承诺：

“一、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通过珠海横琴珑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三、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四、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横琴珑欣合伙人中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之外的其他合伙人承诺：

“一、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通过珠海横琴珑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三、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

（1）发行人股东郭倍华承诺：

“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

（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二、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遵守如下承诺：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

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二）大宗交易方式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三）协议转让方式

1、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的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后如果本人所持股份比例低于 5% 的，则本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应当依照集中竞价交易的上述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四、本人减持股份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

人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五、本人在所担任的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如下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股东刘少云承诺：

“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二、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遵守如下承诺：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

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 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二）大宗交易方式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三）协议转让方式

1、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的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后如果本人所持股份比例低于 5% 的，则本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应当依照集中竞价的上述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四、本人减持股份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人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五、本人在所担任的董事、总经理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在本人就任时确定

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如下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股东韩丹承诺：

“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二、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遵守如下承诺：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

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二）大宗交易方式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三）协议转让方式

1、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的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后如果本人所持股份比例低于 5%的，则本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应当依照集中竞价交易的上述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四、本人减持股份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人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股东横琴珑欣承诺：

“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

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2）如发生本合伙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伙企业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本合伙企业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二、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合伙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遵守如下承诺：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合伙企业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合伙企业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合伙企业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合伙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合伙企业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二）大宗交易方式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本合伙企业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三）协议转让方式

1、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的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后如果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比例低于 5%的，则本合伙企业在减持后 6 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应当依照集中竞价的上述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合伙企业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本合伙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合伙企业与本合伙企业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四、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合伙企业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发行人股东江淦钧、柯建生、党忠民、阳军、黄燕娜、信德环保、众优投资、卓辉冠瑞、曲水瑞盛承诺：

“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

（2）如发生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

合伙企业/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遵守如下承诺: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二)大宗交易方式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三、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与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四、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股份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的进一步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进一步承诺：

“一、如承诺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二、若承诺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或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其他情形的，承诺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三、若公司上市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承诺人及承诺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四、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

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发行人股东横琴珑欣进一步承诺：

“一、如本合伙企业在承诺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二、若本合伙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或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其他情形的，本合伙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三、若公司上市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合伙企业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四、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黄金玲、周丹华、陈立叶、陈春霞、吴豪、刘丹进一步承诺：

“一、如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

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二、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或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其他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三、公司上市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四、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促成并协助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侨银环保特制订预案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 120%时，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首先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降低每股净资产，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民生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民生证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民生证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民生证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所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

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拟通过以下措施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1、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本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完善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2、扩大业务规模，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致力于人居环境综合提升事业，为城乡公共环境卫生管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目前主要从事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具体业务涵盖城乡环卫保洁、

生活垃圾处置、市政环卫工程和其他环卫服务。随着我国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市场开发力度，扩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规模；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

3、确保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严格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与考核，以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同时，公司将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

4、进一步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

本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该等制度安排可为中小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选择管理者、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提供保障。本公司承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实施细则或要求，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通行惯例，进一步完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制度。”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作为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而连带地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谨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

售股份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所持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及股份锁定的进一步承诺》；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发行上市前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了《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函》；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声明与承诺》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其他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0、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11、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承诺函》；

1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对造成公司未履行该等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其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郭倍华、刘少云、韩丹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有）不得转让，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属于本人部分，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后《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

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2、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准备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六）公司股东占用资金时的现金红利扣减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上市后的未来三年，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确保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10%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三、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后

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环境卫生管理行业为政策大力支持的行业，在政策的支持和鼓励下，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行业范围和内涵不断延伸，产业链不断延伸，服务模式创新不断涌现，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但是，不能排除由于某些重大突发不利因素引起的政策性限制，从而导致整个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发展放缓情况。未来我国政府主管部门如出台新的政策规定以及修订已有的政策规定，或出台行业准入、运营监管、资质管理等方面的实施细则，这些监管政策的变化，将有可能给行业参与者带来诸如准入限制，运营成本上升，需要增加申请新的运营资质等不利影响，以及由于行业政策管理规定尚未完整、清晰覆盖所有业务导致的行业监管风险。

2、财政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我国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市政环卫主管部门，尽管市政环卫业务是城市发展运营中不可或缺的环节，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小，但是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调整，可能导致各级政府削减对环境管理的财政支出预算，从而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的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之分公司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乡分公司2017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享受该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之子公司沈阳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享受该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

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张家界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茂名市电白区侨银环保有限公司、韶关市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赣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6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享受该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的规定，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等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税局备案及实际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在2016-2019年6月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及公共垃圾处理业务取得的收益符合税收政策相关标准的，享受该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规定，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的所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70%。根据税局备案及实际项目进度情况，公司惠州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吴川市老鸹埔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采购项目在2017-2019年6月符合相关标准的，享受该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下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生活性服务业的，享受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符合相关条件免征增值税，公司之下属子公司符合小规模纳税人相关标准的，享受该增值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而减免的所得税金额	2,235.90	3,534.78	2,940.05	1,709.86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98.90	153.94	128.77	-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而减免的所得税金额	51.56	0.52	2.50	-
进项税额加计扣除优惠	45.53	-	-	-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优惠	1.40	-	-	-
税收优惠合计	2,433.31	3,689.25	3,071.32	1,709.86
公司税前利润总额	8,750.10	14,154.63	10,264.34	11,431.91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27.81%	26.06%	29.92%	14.9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96%、29.92%、26.06%和27.81%。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公司未来不能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或者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我国，环境卫生管理行业是一个新兴综合性行业，处于市场化初级阶段，产业的组织化水平有限，集中度较低。但是，目前行业正处在高速成长期，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环境卫生管理行业上下游企业的涉足以及不同领域的新企业的不断加入，市场竞争将不断加剧，公司未来将有可能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2、区域差异风险

我国环境卫生管理区域化差异明显，各地区的文化、经济、气候等方面有较大差异。公司目前项目主要集中在广东、湖南、安徽、云南、青海、河北等地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服务区域会进一步扩张，将面临更多由于区域差异带来的经营管理挑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将管理水平提高至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程度，将会对公司的业务扩展、服务质量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核心人力资源不足和流失的风险

目前我国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高速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合同金额和营收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运营的项目数量在持续上升，加之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公司核心运营管理人才的稳定性和充足性变得尤为重要。公司需要一支经验丰富、数量合理稳定的运营管理团队，如果运营管理人员的数量跟不上业务扩张的需要，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会因此面临不

利影响。

4、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金额分别为 48,376.34 万元、66,957.25 万元、85,007.09 万元和 54,365.79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70%左右。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报告期公司的员工人数持续增加，公司面临一定的劳动力成本上涨压力。虽然部分项目合同中设有依据社会平均工资水平调增合同收入的约定，且公司也采取了提高环卫作业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的相关措施来积极应对劳动力成本上涨的压力，但是若相关约定和措施实施效果未能完全应对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5、部分车辆未办妥完整产权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车辆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末新购入车辆，其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此外，部分项目在进场时按照中标合同的约定需要接收业主单位的车辆设备，而部分业主车辆由于历史原因没有产权证书，导致公司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车辆账面价值为 1,568.3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61%，上述车辆存在一定的产权瑕疵，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自成立以来，深耕广东市场，广东地区是公司的主要服务区域。报告期内，公司在广东地区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40%、74.61%、60.93% 和 54.14%。近年来，公司努力拓展广东省外的市场，报告期内省外地区收入快速增长，广东地区的收入占比持续下降，公司收入结构不断优化。但由于市场开拓是一个长期过程，一段时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还将主要来源于广东地区，若广东地区环卫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高，主要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和结算周期有关。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66,168.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5.67%，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9.08%。

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期处于合理水平，且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但不排除未来如果由于业主财政资金安排方面的原因，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不能及时收回，从而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金实力将有所增强，能够满足现有经营业务和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并将有力推动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可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现有业务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3、现金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2,597.31 万元、998.79 万元、148.75 万元和 2.88 万元，占含税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6%、2.00%、0.12% 和 0.00%，金额和占比均有所下降。公司已进一步修订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资金支付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员工借支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制定了严格的付款审批程序，严格控制现金采购，但现金交易安全性相对较差，对内控要求更高，因而存在因相关制度或措施执行不到位导致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三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282,682,464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76.86%，持股比例较高。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力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现象的发生，但实际控制人未来仍然有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所以公司仍存在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公司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化,这就对公司在统筹规划、项目组织管理、技术保障、人才和商务支持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满足这些要求需要相应的管理水平。因此,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随着公司的发展步伐同步建立起适应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业绩水平,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需求、营销能力等综合因素作出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并对其市场拓展、工艺方案、设备选择和工程施工方案进行了细致的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项目组织管理、市场开发和规模扩大后的管理等方面都还存在一定风险,如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将会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

(六) 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逐步完善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全日制劳动用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比例分别为80.48%、75.34%、77.89%、81.39%和75.86%;公积金覆盖率44.95%,其中城镇户籍全日制劳动用工住房公积金覆盖率83.98%。由于公司农村户籍员工比例高,一线作业员工收入较低,且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在户籍地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农村户籍员工缴纳城镇职工社保的意愿较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职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因此存在会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遭受处罚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公开发行人新股数量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4,08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每股发行价格	5.74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本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17 元/股（按照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41 元/股（按照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及本次募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38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1）网下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2）网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二级市场投资者；或（3）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总额	23,470.86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8,858.72 万元

二、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约为 4,612.14 万元，主要包括：

项目	金额
承销保荐费用	3,018.87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754.72 万元
律师费用	349.06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62.14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7.36 万元

合计	4,612.14万元
----	-------------------

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此费用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aoYin Environmental Tech. Co. Ltd.

注册资本：36,777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倍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7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6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街口街开源路 23 号三层自编 A318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1 号中公教育大厦 10 楼

邮政编码：510640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陈春霞

联系电话：020-87157941

传真：020-87157961

互联网网址：www.gzqiaoyin.com

电子信箱：zhengquanbu@gzqiaoyin.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侨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7 日，侨银有限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96,853,951.21 元，按照比例 1: 0.4572 折股为 9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其余净资产 106,853,951.21 元列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7329631528）。

(二) 发起人情况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公司设立时，共有 6 名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郭倍华	43,605,000	48.45
韩丹	855,000	0.95
刘少云	33,345,000	37.05
横琴珑欣	7,695,000	8.55
江淦钧	2,250,000	2.50
柯建生	2,250,000	2.50
合计	90,000,000	100.00

本公司发起人具体包括郭倍华、韩丹、刘少云、横琴珑欣、江淦钧、柯建生。本公司发起人以侨银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出资，出资情况业经正中珠江验资（广会验字[2016]G15025040048 号）。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6,77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89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郭倍华	154,116,379	41.91	154,116,379	37.71
韩丹	3,021,890	0.82	3,021,890	0.74
刘少云	117,853,701	32.05	117,853,701	28.84
横琴珑欣	27,197,008	7.40	27,197,008	6.66
江淦钧	7,952,341	2.16	7,952,341	1.95
柯建生	7,952,341	2.16	7,952,341	1.95
众优投资	356,618	0.10	356,618	0.09
信德环保	17,474,341	4.75	17,474,341	4.28
阳军	3,453,083	0.94	3,453,083	0.84
黄燕娜	3,453,083	0.94	3,453,083	0.84
党忠民	3,566,742	0.97	3,566,742	0.87
曲水瑞盛	12,555,503	3.41	12,555,503	3.07
卓辉冠瑞	8,816,970	2.40	8,816,970	2.16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40,890,000	10.01
合计	367,770,000	100.00	408,660,000	100.00

(二)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郭倍华	154,116,379	41.91
2	刘少云	117,853,701	32.05
3	横琴珑欣	27,197,008	7.40
4	信德环保	17,474,341	4.75
5	曲水瑞盛	12,555,503	3.41
6	卓辉冠瑞	8,816,970	2.40
7	江淦钧	7,952,341	2.16
8	柯建生	7,952,341	2.16
9	党忠民	3,566,742	0.97
10	阳军	3,453,083	0.94
11	黄燕娜	3,453,083	0.94
合计		364,391,492	99.08

（三）发行人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1	郭倍华	154,116,379	41.91	董事长
2	刘少云	117,853,701	32.05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江淦钧	7,952,341	2.16	无
4	柯建生	7,952,341	2.16	无
5	党忠民	3,566,742	0.97	无
6	阳军	3,453,083	0.94	无
7	黄燕娜	3,453,083	0.94	无
8	韩丹	3,021,890	0.82	总经理助理
合计		301,369,560	81.95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8 名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人居环境综合提升事业，为城乡公共环境卫生管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目前主要从事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具体业务涵盖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市政环卫工程和其他环卫服务。

公司是国内较有影响力的人居环境综合提升服务商，目前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拥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中国清洁清洗行业国家一级资质、广东省清扫、收集、运输和清洁类环卫服务一级企业资质、广州市环卫行

业经营服务 A 级企业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害生物防制服务资质、广东省环境污染治理资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无害化处理服务资质等专业资质。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大型机动作业车 2,796 辆，机动作业船只 94 艘，员工 3.41 万人。公司业务立足广东，辐射全国，服务范围覆盖全国 16 个省。

（二）主要服务及用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市政环卫工程和其他环卫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90%、99.89%、99.57% 和 99.82%。

1、城乡环卫保洁

公司的城乡环卫保洁主要指受市、县（区）、村镇、街道等环境卫生管理单位或业主委托，对管理区域提供城乡道路保洁、水域保洁、绿化管养、垃圾清运、垃圾压缩中转站管理等服务。报告期内，城乡环卫保洁收入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17%、92.18%、95.06% 和 96.35%。

2、生活垃圾处置

作为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提供商，除了城乡环卫保洁服务，公司还向下游拓展了生活垃圾处置业务，主要包括垃圾填埋场运营、渗滤液运输、以及后端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等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中标的“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及“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运营。报告期内公司生活垃圾处置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垃圾填埋场运营服务和渗滤液运输服务。

3、市政环卫工程

市政环卫工程系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提供各类市政环卫工程建设和施工服务。2016 年以来，公司开始拓展市政环卫工程业务，逐渐积累了一定的工程项目经验，公司现拥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报告期内，市政环卫工程收入分别为 1,262.14 万元、2,374.45 万元、3,164.98 万元和 1,985.67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7%、2.00%、2.02% 和 2.00%。

4、其他环卫服务

除了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和市政环卫工程等业务以外，公司还经营道路隔离护栏清洗、外墙“牛皮癣”清洗、下水道疏通、突击清洁服务、节日摆花等其他环卫服务。

（三）市场拓展模式和渠道

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政府部门及其所属的城乡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比如城市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水务局等。由于各地政府部门每年会根据当地财政收入和城市发展规划、环境卫生状况等制定在城市环境卫生管理领域的投资计划，公司通过与各地政府部门的积极沟通，获取政府部门、对环境卫生管理服务需求计划和相关要求。对于没有列入政府投资计划的环境卫生管理项目，公司以特许经营权参与或以社会资本方发起。针对各级政府部门环境卫生管理领域的投资项目，公司会根据拓展业务的具体需求信息，有针对性地优化工作流程、充实员工队伍、提高服务水平，为公司获取相关业务做好充分沟通与准备。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或政府下属单位，以及部分的企业客户。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主席令第 14 号）规定，政府采购方式包含以下六种：①公开招标；②邀请招标；③竞争性谈判；④单一来源采购；⑤询价；⑥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采用公开招标模式取得，具体流程如下：

公司经营部通过浏览政府招标网站等获取招投标信息，收集行业招投标信息，并进行初步咨询和调查，各大区的市场专员则负责业务洽谈和开拓。在实际业务开拓中，为了规范招投标活动，提高中标概率，市场专员会实地了解客户需求及项目当前的运营管理情况，勘察服务区域的地理环境、人流量等条件，确定服务定位目标；投资预决算部根据招标要求和项目实地调研情况拟定运营管理模式、确定服务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设备实施类型和需求量，测算服务费用报价，并制定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工作计划和物资装备情况，根据测算结果经营部会进一步细化方案内容，制作投标文件，组织项目实施和投标工作。

（四）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54,365.79	67.25	85,007.09	66.31	66,957.25	69.11	48,376.34	71.75
材料工具	6,316.18	7.81	10,157.49	7.92	4,853.79	5.01	3,521.81	5.22
车船使用费	14,014.22	17.33	23,352.34	18.22	17,497.49	18.06	11,562.18	17.15
折旧及摊销	4,523.20	5.59	6,758.05	5.27	4,454.61	4.60	2,391.68	3.55
项目运营管理费	1,624.79	2.01	2,920.39	2.28	3,120.90	3.22	1,567.16	2.32
合计	80,844.18	100.00	128,195.36	100.00	96,884.03	100.00	67,419.17	100.00

(五) 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2015年，以“清扫保洁”为主的环卫服务市场伴随着《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下发逐渐规模化。进入2016年以后，环卫市场呈现出爆发式的增长态势。根据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研究部、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发布的《中国城市环境卫生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6-2017），2016年度环卫市场合同金额较2015年度增长233%，2017年1-6月环卫市场合同金额接近600亿元，预计全年将突破1,000亿元。

我国环境卫生管理行业规模巨大，但全国环卫服务企业众多，行业竞争激烈。《2016年全国环卫招标市场年报》的数据显示，2016年环卫行业新签项目合同总额达到829.00亿元，新签项目首年服务金额233.00亿元，但共有3,234家企业中标环卫项目，平均每家企业新签项目的合同金额为0.26亿元，平均首年服务金额为0.07亿元。由此可以看出，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小企业众多，由于企业规模和资本限制，大部分只能聚焦于小型合同。随着PPP模式的发展，大型企业将依靠资金、人员和技术优势快速占据市场。根据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研究部、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发布的《中国城市环境卫生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6-2017），2016年环卫行业新签环卫市场化项目，前十名企业的合同金额合计约占全行业合同金额的60%。

2、公司在行业地位

公司依靠多年的稳步发展，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业务

也从单一领域向多领域拓展，现已成为具有较强实力的人居环境综合提升服务商。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围绕“人居环境综合提升”的发展战略，逐步形成了城乡环卫一体化、生产生活污染防治一体化、城市公用设施维护一体化和规划建设运营一体化“四个一体化”综合环境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全方位、多元化的专业环卫服务和环境解决方案，公司规模和专业水准在全国有较大的影响力。

公司业务立足广东，辐射全国，服务范围覆盖全国 16 个省，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6,219.76 万元、118,695.38 万元、157,590.32 万元和 99,391.74 万元。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研究部、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联合发布的《中国城市环境卫生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6-2017）显示，2016 年度环卫行业新签环卫市场化项目合同总额达到 829 亿，公司 2016 年度新签合同金额位列全国十强。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随着市场化的进一步深化改革而快速发展，公司的业务规模也逐年增长。从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规模和业务板块来看，公司品牌、规模、专业水准在全国都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竞争实力。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81,300.89 万元，账面净值为 62,946.59 万元，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其他设备等四类，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总体成新率为 77.42%，尚不存在重大资产报废或减值情形，基本可以满足目前日常业务经营所需。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297.42	213.97	2,083.45	90.69%
机器设备	3,994.90	1,058.88	2,936.02	73.49%
运输设备	74,261.99	16,803.10	57,458.89	77.37%
办公及其他设备	746.59	278.36	468.23	62.72%

合计	81,300.89	18,354.31	62,946.59	77.42%
----	-----------	-----------	-----------	--------

2、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垃圾压缩车、扫路车、洒水车、垃圾运输车、保洁船等环卫保洁作业车船以及压缩设备、垃圾箱/斗等环卫设备，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平均成新率
		(辆/艘)	(万元)	(万元)	
1	垃圾压缩车	563	17,501.15	13,326.45	76.15%
2	扫路车	455	18,045.50	14,539.28	80.57%
3	洒水车	326	7,388.75	5,670.15	76.74%
4	垃圾运输车	826	12,469.84	9,986.76	80.09%
5	巡查车	262	2,122.56	1,613.42	76.01%
6	路面养护车	166	1,484.90	1,190.24	80.16%
7	工程车	54	721.11	520.09	72.12%
8	吸污车	21	382.39	276.54	72.32%
9	高空作业车	7	193.52	155.78	80.50%
10	高压清洗车	60	1,539.49	1,194.07	77.56%
11	护栏清洗车	18	536.94	426.93	79.51%
12	吸尘车	35	1,227.37	1,103.82	89.93%
13	机动船	94	2,068.52	591.55	28.60%
14	清洁式三轮汽车	273	753.15	682.33	90.60%
15	除雪车	3	93.38	82.07	87.89%

3、发行人拥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

(1) 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处房屋，面积15,159.37平方米，上述房屋建筑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侨银环保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207361号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福从路82号	15,159.37	工业	自建	2063.12.24	是

(2) 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共租赁97处房屋建筑物，其中96处房屋建筑物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房屋权属证明，另有1处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房屋权属证明。上述1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房屋权属证明的房屋主要用于分子公司的办公用途，鉴于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或房屋权属证明的租赁房屋数量占公司总租赁房屋数量的比例较小，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经营用房，其未取得房屋产权的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 97 处房产中，尚有 25 处房产的租赁合同正在办理、尚未完成备案手续。由于公司的租赁合同没有约定以备案登记作为合同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合同的效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承诺：“如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登记证书或因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而产生任何纠纷，或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承诺人愿意无偿代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如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因不能继续按使用该等未取得产权登记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房产（具体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合同被有权司法机关认定无效，或该租赁房屋被依法列入拆迁范围，或该租赁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收回、征用等情形），导致公司的租赁合同提前终止，影响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正常经营的，承诺人将协助公司寻找新的租赁房产，并承担公司因此发生的装修费、搬迁费以及因经营停滞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主要无形资产

1、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74,361.18 万元，账面价值为 74,155.68 万元。账面主要无形资产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1	土地使用权	7,112.85	87.30	7,025.55
2	专利权	47.22	14.45	32.77
3	办公软件	1,125.70	98.34	1,027.36
4	特许权	66,075.42	5.41	66,070.01
合计		74,361.18	205.50	74,155.68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特许权原值为 66,075.42 万元，主要是“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和“习水县城生活垃圾分类一体化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等。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 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 权利
1	侨银 环保	粤(2018)广 州市不动产权 第09207361号	广东从化经济开 发区高技术产业 园福从路82号	3,015.50	工业 用地	出 让	2013.12.25 - 2063.12.24	抵 押
2	侨银 投资	粤(2019)广 州市不动产权 第05800049号	广州市荔湾区北 至龙溪大道、南 至珠江水产研究 所，西达花地河 ，东以广钢铁路 支线	7,500.00	工 业 用 地	出 让	2019.02.28 - 2069.02.27	无

3、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1	12795853		42	2015.02.21-2025.02.20	侨银环保
2	12795854	侨银环保	40	2015.02.21-2025.02.20	侨银环保
3	13393847		16	2015.02.07-2025.02.06	侨银环保
4	18700079	侨银	7	2017.01.28-2027.01.27	侨银环保
5	18700743		11	2017.01.28-2027.01.27	侨银环保
6	18700899		37	2017.02.07-2027.02.06	侨银环保
7	18701048		40	2017.01.28-2027.01.27	侨银环保
8	18700128			7	2017.01.28-2027.01.27
9	18700922	37		2017.01.28-2027.01.27	侨银环保
10	18701077	40		2017.01.28-2027.01.27	侨银环保
11	18700901	11		2017.11.28-2027.11.27	侨银环保
12	23676330	城之大美	40	2018.04.07-2028.04.06	侨银环保
13	23676214		37	2018.04.07-2028.04.06	侨银环保
14	23675950		11	2018.04.07-2028.04.06	侨银环保
15	23675668		7	2018.04.07-2028.04.06	侨银环保
16	23676290	侨银守卫	40	2018.04.07-2028.04.06	侨银环保
17	23676246		37	2018.04.07-2028.04.06	侨银环保
18	23676087		11	2018.04.07-2028.04.06	侨银环保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19	23675974		7	2018.04.14-2028.04.13	侨银环保
20	23675870	美一城	11	2018.04.07-2028.04.06	侨银环保
21	23676519		40	2018.07.14 -2028.07.13	侨银环保
22	23676419		37	2018.07.14 -2028.07.13	侨银环保
23	23675926		7	2018.08.21-2028.08.20	侨银环保
24	26386708		40	2018.09.28-2028.09.27	侨银环保
25	26391161	 QIAO YIN 侨 银	37	2018.09.28-2028.09.27	侨银环保
26	26390238		7	2018.09.28-2028.09.27	侨银环保
27	26394406		11	2019.05.14-2029.05.13	侨银环保
28	16079844		 侨绿固废 QIAO LV GU FEI	40	2016.03.07-2026.03.06

4、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 3 项发明专利，158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侨银环保	城市污水厂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17SR105242	2017.01.06	原始取得
2	侨银环保	废水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17SR105235	2017.01.06	原始取得
3	侨银环保	废液分类管理系统 V1.0	2017SR104979	2017.01.06	原始取得
4	侨银环保	环保厕所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7SR105230	2017.01.06	原始取得
5	侨银环保	垃圾发电厂生产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17SR104983	2017.01.06	原始取得
6	侨银环保	垃圾收运及处理系统 V1.0	2017SR550112	2017.06.30	原始取得
7	侨银环保	一种基于智慧城市的智能环卫系统 V1.0	2018SR864189	2018.07.26	原始取得
8	侨银环保	垃圾分类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9SR0079931	2018.11.08	原始取得

9	侨银环保	一种针对重大活动风险防范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环卫系统	2019SR0151314	2018.12.18	原始取得
---	------	----------------------------	---------------	------------	------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侨银环保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横琴珑欣	1,370.44 万元	企业管理；企业咨询。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少云持有份额 6.42%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韩丹持有份额 21.85% 的企业

公司致力于人居环境综合提升事业，为城乡公共环境卫生管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目前主要从事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具体业务涵盖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市政环卫工程和其他环卫服务。横琴珑欣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通过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州伊爱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GPS	-	-	5.00	-
珠海侨港	租赁运输设备	-	-	3.60	-
合计		-	-	8.60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如下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珠海侨港	2016年7月-9月航空城九条道路管养服务	-	-	-	29.32
	车辆租赁	-	-	-	5.77
	道路管养物资	-	-	-	13.83
	清运树枝杂物	-	-	22.92	-
合计		-	-	22.92	48.92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账款	广州伊爱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	-	2.42

(4)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人数	13	12	14	1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300.49	525.72	377.17	109.8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出售资产

2016年4月，公司将持有的一处商品房（建筑面积：83.1平方米）出售给自然人高珊，出售价格174.51万元，该价格系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因此价格公允。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①为发行人银行授信、借款或开立保函提供的担保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最高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范围	状态 ^注
1	深圳市东江汇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500.00	郭倍华	质押	自2015年6月1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止发生的借款	履行完毕
2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侨银环保	1,112.00	刘少云 韩丹	保证	债务人自2015年7月20日至2016年7月13日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	履行完毕
3	广州农商行从化支行	侨银环保	2,000.00	郭倍华 刘少云 韩丹	保证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6年5月25日至2018年5月25日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	履行完毕
4	东莞银行虎门支行	侨银环保	2,495.65	郭倍华 韩选举 韩丹 刘少云	保证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6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16日期间签订的合同下的债务	正在履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最高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范围	状态 ^注
				横琴珑欣			
5	兴业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侨银环保	2,900.00	刘少云 韩丹	抵押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6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之间发生的在抵押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务	履行完毕
				郭倍华 刘少云 韩丹	保证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6年10月19日至2018年10月18日之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	履行完毕
				郭倍华 刘少云 韩丹	保证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8年3月29日至2019年11月30日之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	履行完毕
6	工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侨银环保	1,800.00	刘少云 韩丹	保证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6年9月26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	正在履行
7	浦发银行广州天誉支行	侨银环保	11,112.00	刘少云 韩丹	保证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7年6月13日至2018年1月11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债务	履行完毕
8	工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广州银利	40,000.00	刘少云 韩丹	保证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7年5月2日至2033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债务	正在履行
9	浦发银行广州天誉支行	侨银环保	20,000.00	刘少云 韩丹 郭倍华 韩选举	保证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8年1月31日至2019年1月25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债务	履行完毕
10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侨银环保	1,500.00	刘少云 韩丹	保证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8年4月2日至2019年4月1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债务	履行完毕
11	建设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侨银环保	21,340.00	郭倍华 刘少云 韩丹	保证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8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20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	履行完毕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最高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范围	状态 ^注
12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侨银环保	5,000.00	刘少云 韩丹 郭倍华 韩选举	保证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8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7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债务	正在履行
13	工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侨银环保	25,000.00	刘少云 韩丹	保证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8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债务	正在履行
14	浦发银行广州天誉支行	侨银环保	24,000.00	刘少云 韩丹 郭倍华 韩选举	保证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9年2月13日至2020年1月29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债务	正在履行
15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侨银环保	2,500.00	刘少云 韩丹 郭倍华 韩选举	保证	编号2019年广融保字第B008(1)号《借款合同》项下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5月23日发生的全部债务	履行完毕
16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侨银环保	45,000.00	刘少云 韩丹 郭倍华 韩选举	保证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9年4月23日至2022年4月22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债务	正在履行
17	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	侨银环保	5,000.00	郭倍华 刘少云 韩丹	保证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债务	正在履行
				刘少云 韩丹	抵押		
18	兴业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侨银环保	5,000.00	郭倍华 刘少云 韩丹	保证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9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0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债务	正在履行
				刘少云 韩丹	抵押		
19	华夏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侨银环保	5,000.00	郭倍华 韩选举 刘少云 韩丹	保证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9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3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债务	正在履行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合同的履行状态。

②为发行人借款委托担保提供的反担保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商业贷款或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向第三方机构提供反担保的情形，具体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出租方	保证人	保证金额 (万元)	担保范围	反担保方	反担保类型	状态 ^注
1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5年7月20日至2016年7月13日期间发生的债务	刘少云、韩丹、郭倍华、韩选举、南潮环卫、建铭劳务	保证	履行完毕
					韩丹	抵押	
					高珊	抵押	
2	招商银行广州中环广场支行	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9月1日期间发生的债务	刘少云、韩丹、郭倍华、韩选举、南潮环卫、建铭劳务	保证	履行完毕
					刘少云、韩丹	抵押	
					韩丹	抵押	
3	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承租方与出租方在2016年5月11日至2017年5月11日期间签署的一系列《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韩选举、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保证	履行完毕
					刘少云、韩丹	抵押	
4	浦发银行广州天誉支行	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借款人和贷款人在2016年11月8日至2017年11月8日期间签署的一系列《委托贷款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刘少云、韩丹、郭倍华、韩选举	保证	履行完毕
					刘少云、韩丹	抵押	
					韩丹	抵押	
5	浦发银行广州天誉支行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借款人和贷款人在2017年2月23日至2018年2月23日期间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刘少云、韩丹、郭倍华、韩选举	保证	履行完毕
					刘少云、韩丹	抵押	
					韩丹	抵押	
					高珊	抵押	
6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	借款人和贷款人在2017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13日期间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刘少云、韩丹、郭倍华、韩选举	保证	履行完毕
					刘少云、韩丹	抵押	
					韩丹	抵押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合同的履行状态。

③为发行人开立保函委托担保提供的反担保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委托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银”）、发行人和池州侨银委托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盛达”）为其向保函开立行提供担保，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向深圳中合银和中盈盛达提供反担保的情形，具体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保函开立行	保证人	保证本金 (万元)	担保期限	反担保方	反担保类型	状态 ^注
----	-------	-----	--------------	------	------	-------	-----------------

序号	保函开立行	保证人	保证本金 (万元)	担保期限	反担保方	反担保 类型	状态 ^注
1	建设银行深圳 景苑支行	深圳中 合银	167.48	2015年12月1日至2018 年11月30日	郭倍华	保证	履行完毕
2	建设银行深圳 景苑支行	深圳中 合银	500.00	2016年1月26日至2019 年1月25日	郭倍华	保证	履行完毕
3	建设银行深圳 景苑支行	深圳中 合银	201.67	2016年5月12日至2018 年10月31日	郭倍华	保证	履行完毕
4	建设银行深圳 景苑支行	深圳中 合银	163.63	2016年6月7日至2019 年4月15日	郭倍华	保证	履行完毕
5	建设银行深圳 景苑支行	深圳中 合银	206.90	2016年7月5日至2019 年3月1日	郭倍华	保证	履行完毕
6	建设银行深圳 景苑支行	深圳中 合银	50.00	2016年8月9日至2019 年8月8日	郭倍华	保证	履行完毕
7	建设银行深圳 景苑支行	深圳中 合银	135.05	2016年12月12日至 2018年10月7日	郭倍华	保证	履行完毕
8	建设银行深圳 景苑支行	深圳中 合银	72.42	2016年5月12日至2017 年10月20日	郭倍华	保证	履行完毕
9	建设银行深圳 景苑支行	深圳中 合银	118.87	2016年7月5日至2017 年7月4日	郭倍华	保证	履行完毕
10	建设银行佛山 市分行	中盈盛 达	2,000.00	2019年6月27日至2020 年6月26日	郭倍华 刘少云	保证	正在履行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合同的履行状态。

④为发行人售后回租及保理业务提供的担保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最高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 类型	担保范围	状态 ^注
1	富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2,252.90	郭倍华 韩丹 刘少云	保证	FLFL2017A0314 的 《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正在履行
2	富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3,382.87	郭倍华 韩丹 刘少云	保证	FLFL2017A0315 的 《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正在履行
3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4,286.12	郭倍华 韩丹 刘少云	保证	F17A1863001《国内 保理合同》及其附 件项下全部债务	正在履行
			1,315.44			L17A2033001《融资 回租赁合同》及其附 件项下全部债务	正在履行
4	长江联合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5,533.22	郭倍华 韩丹 刘少云	保证	YUFLC001813-ZL0 001-L001《融资租 赁合同》及其附件 项下全部债务	正在履行
5	广发融资租	侨银环保	5,191.60	郭倍华	保证	GFBL00202018070 01《广发融资租赁	履行完毕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最高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范围	状态 ^注
	赁(广东)有限公司			刘少云		(广东)有限公司保理业务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6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德令哈侨银	1,180.33	韩丹 郭倍华 刘少云	保证	L18A0738《融资回租赁合同》及其附件项下全部债务	正在履行
		肇庆侨银	819.65			L18A0739《融资回租赁合同》及其附件项下全部债务	
		侨银环保	2,916.86			L18A0141《融资回租赁合同》及其附件项下全部债务	
7	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3,173.22	郭倍华 刘少云	保证	GFZL0020201807002《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	正在履行
8	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3,909.52	郭倍华 韩选举 韩丹 刘少云	保证	出租人与承租人在2018年10月31日至2019年10月30日期间签订的系列《融资租赁合同》	正在履行
9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658.78	郭倍华 韩丹 刘少云	保证	2018PAZL(SHTJ)0100169-ZL-01《售后回租赁合同》及相关合同、协议项下全部债务	正在履行
			988.17			2018PAZL(SHTJ)0100170-ZL-01《售后回租赁合同》及相关合同、协议项下全部债务	正在履行
			1,427.35			2018PAZL(SHTJ)0100171-ZL-01《售后回租赁合同》及相关合同、协议项下全部债务	正在履行
1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2,030.20	郭倍华 韩丹 刘少云	保证	IFELC18G342GUF-L-0《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正在履行
1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1,087.81	郭倍华 韩丹 刘少云	保证	IFELC19D346K0Z-L-01《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正在履行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最高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范围	状态 ^注
12	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3,240.00	郭倍华 韩选举 韩丹 刘少云	保证	出租人与承租人在2019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17日期间签订的系列《融资租赁合同》	正在履行
1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2,000.00	郭倍华 韩丹 刘少云	保证	2019PAZL0102098-ZR-01《保理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正在履行
14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3,000.00	郭倍华 韩丹 刘少云	保证	LSJR-201901-051-01-BL-G02《应收债权转让协议》项下全部债务	履行完毕
15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5,044.00	郭倍华 韩丹 刘少云	保证	LSJR-201904-228-01-BL、LSJR-201904-228-002-BL《应收债权转让协议》项下全部债务	正在履行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合同的履行状态。

⑤为发行人按揭购车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侨银环保与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了《按揭购车付款买卖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生效后，侨银环保提前向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支付首付款，剩余车款按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并由郭倍华、韩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状态
1	侨银环保	郭倍华、 韩丹	144.00	保证	2017.4.10-2018.3.10	履行完毕
2	侨银环保	郭倍华、 韩丹	47.00	保证	2017.5.10-2018.4.10	履行完毕
3	侨银环保	郭倍华、 韩丹	96.00	保证	2017.5.10-2018.4.10	履行完毕
4	侨银环保	郭倍华、 韩丹	613.67	保证	2016.4.10-2017.4.10	履行完毕
5	侨银环保	郭倍华、 韩丹	146.55	保证	2016.5.10-2017.4.10	履行完毕
6	侨银环保	郭倍华、 韩丹	76.00	保证	2016.6.10-2017.5.10	履行完毕
7	侨银环保	郭倍华、 韩丹	392.00	保证	2016.6.10-2017.5.10	履行完毕
8	侨银环保	郭倍华、 韩丹	60.20	保证	2016.8.10-2017.7.10	履行完毕
9	侨银环保	郭倍华、	28.00	保证	2016.8.10-2017.7.10	履行完毕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状态
		韩丹				
10	侨银环保	郭倍华、 韩丹	124.50	保证	2016.8.10-2017.7.10	履行完毕
11	侨银环保	郭倍华、 韩丹	114.00	保证	2016.11.10-2017.10.10	履行完毕
12	侨银环保	郭倍华、 韩丹	38.00	保证	2016.12.10-2017.11.10	履行完毕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合同的履行状态。

⑥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016年4月28日，侨银有限、刘巩桥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82002016900000095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侨银有限、刘巩桥共同为韩丹、刘少云在2016年4月28日至2021年4月27日期间内向浦发银行办理各项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基于上述担保合同：2016年5月27日，刘少云、韩丹向浦发银行借款500万元；2016年5月31日，刘少云、韩丹归还该笔借款，此后无再发生借款，合同相关方已签订《终止协议》，公司对外担保已解除。上述担保发生于股份公司成立之前，主合同借款时间较短，且已及时规范，对外担保已经解除，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金额和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

4、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协议及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向公司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

事 3 名。现任全体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最近选举或聘任情况	任职期间
1	郭倍华	董事长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于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董事	2019.6-2022.6
2	刘少云	副董事长			
3	黄金玲	董事			
4	周丹华	董事			
5	李适宇	独立董事			
6	李建辉	独立董事			
7	余向阳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简要情况如下：

1、郭倍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30502195808*****，现任侨银环保董事长。197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职于湖南省邵阳市皮件厂；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霖泽园林、侨银有限监事，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侨银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侨银有限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董事长。

2、刘少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30502197710*****，现任侨银环保副董事长、总经理。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职于湖南省邵阳市水电设备总厂；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职于邵阳市百联量贩广场；2001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霖泽园林、侨银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侨银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侨银有限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副董事长、总经理。

3、黄金玲女士，出生于 1981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广东绿晖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广州意陶贸易有限公司行政人事助理；200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深圳市伊爱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副总裁，广州伊爱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侨银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董事、副总经理。

4、周丹华女士，出生于 1981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

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5年5月，历任湖南电力路路通塑业有限公司人事部助理、人事部经理、董事长秘书、监事；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任广东风华高科技股份（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代表、大客户经理；2006年5月至2010年5月，任广东华拿东方能源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0年5月至2014年6月，任广州奈美贸易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任侨银有限行政总监，2016年6月侨银环保成立至今担任侨银环保董事、行政总监，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担任侨银环保董事会秘书，2016年12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副总经理。

5、李适宇先生，出生于1956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4月至1991年3月，在日本建设技术研究所任特别研究员；1991年4月至1994年4月，任新加坡国立大学土木系环境工程研究室研究员；1994年9月至1999年5月，任中山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副教授；1999年6月至2002年10月，任中山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2002年10月至2012年5月，担任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年6月至今任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6月至今任侨银环保独立董事。

6、李建辉先生，出生于1968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1987年1月至1994年6月，任羊城晚报社会会计师；1994年7月至1999年6月，任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助理；1999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光领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8年1月至2010年8月，担任广州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10年9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广州建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年1月至今任广州光领会计师事务所顾问；2012年6月至2018年3月兼任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6月至2019年6月兼任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至2018年12月兼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兼任侨银环保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今兼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担任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兼任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兼任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余向阳先生，出生于1965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

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今，在广东工业大学政法学院任教；2003年7月至2005年7月兼任广东天伦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年7月至今兼任广东法盛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担任广州经典法律咨询服务公司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广东省恩平市政府法律顾问；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担任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评估员；2016年6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独立董事。

2、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选举人	最近选举或聘任情况	任职期间
1	刘丹	监事会主席	郭倍华	于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监事	2019.6-2022.6
2	梁爱容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于2019年6月1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被选举为监事	2019.6-2022.6
3	吴豪	监事	监事会	于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监事	2019.6-2022.6

1、刘丹女士，出生于1988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2月进入侨银有限工作，历任行政专员、综合办公室部长；2016年6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监事，现任侨银环保资产管理部部长。

2、梁爱容女士，出生于1985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湖南省白沙煤电集团红卫煤业公司人事科档案管理员；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任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办事员；2010年3月至2012年2月，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在家；2012年3月至2016年6月进入侨银有限工作，任采购部主管；2016年6月以来历任侨银环保采购部主管、资产管理部主管；2017年3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监事。

3、吴豪先生，出生于1975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9年9月任中铁五局职员；2009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广州伊爱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8月担任侨银环保环境服务事业部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担任侨银环保信息化部部长；2017年7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	----	----

1	刘少云	副董事长、总经理
2	黄金玲	董事、副总经理
3	周丹华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立叶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陈春霞	董事会秘书
6	邓南方	副总经理
7	张春	副总经理

1、刘少云，具体介绍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2、黄金玲，具体介绍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3、周丹华，具体介绍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4、陈立叶先生，出生于1978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2006年12月历任山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会计、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2005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安泰公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红楼宴酒店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税务经理、财务部主任、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2018年5月兼任北京新源国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云南菲尔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6年7月加入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陈春霞女士，出生于1981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6年11月历任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助理、行政与人力资源部经理、企管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侨银环保董事会秘书。

6、邓南方先生，出生于1965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1月至2016年9月任湖南创元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2003年7月至2015年10月历任晟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裁、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湖南五强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1月任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1月至2017年1月任湖南永清投资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兼集团执行总裁，2017年8月至2018年10月历任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董事长，2018年10月至今任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9月至今任四川启元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8年10月加入侨银环保，2019年1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副总经理。

7、张春先生，出生于1969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2月至2013年3月，任侨鑫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2月，任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公司经理；2014年2月至2014年8月，任广东登洪丰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任广州万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6月至2018年10月，任广东林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2019年2月，任广州诺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任广州赢信定制家居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2月，任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9年2月加入侨银环保，2019年8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本次发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本公司任职情况 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 （股）	合计持股 （股）	合计持股 比例（%）
郭倍华	董事长	154,116,379	-	154,116,379	41.91
刘少云	副董事长、总经理	117,853,701	1,747,129	119,600,830	32.52
韩丹	郭倍华之女、刘少云之妻	3,021,890	5,943,365	8,965,255	2.44
黄金玲	董事、副总经理	-	1,413,751	1,413,751	0.38
周丹华	董事、副总经理	-	530,157	530,157	0.14
李适宇	独立董事	-	-	-	-
李建辉	独立董事	-	-	-	-
余向阳	独立董事	-	-	-	-
刘丹	监事会主席	-	353,437	353,437	0.10
梁爱容	监事	-	-	-	-
吴豪	监事	-	199,999	199,999	0.05
陈立叶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2,827,499	2,827,499	0.77
陈春霞	董事会秘书	-	530,157	530,157	0.14
邓南方	副总经理	-	-	-	-
张春	副总经理	-	-	-	-

合计	274,991,970	13,545,494	288,537,464	78.46
----	-------------	------------	-------------	-------

注：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是通过横琴珑欣间接持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本公司股东郭倍华与韩丹为母女关系，刘少云与韩丹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持股/出资比例（%）
刘少云	副董事长、总经理	横琴珑欣	6.42
		广东资江河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3
黄金玲	董事、副总经理	横琴珑欣	5.20
周丹华	董事、副总经理	横琴珑欣	1.95
刘丹	监事会主席	横琴珑欣	1.30
吴豪	监事	横琴珑欣	0.74
陈立叶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横琴珑欣	10.40
		北京红楼宴酒店有限公司	16.67
		深圳市众投八十三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98
		北京安泰公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吊销）	9.16
		山东大众医院有限公司（已吊销）	3.91
		淄博千百度画苑有限公司（已吊销）	23.33
陈春霞	董事会秘书	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4
		横琴珑欣	1.95
邓南方	副总经理	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4.24
张春	副总经理	广州市佳乐福贸易有限公司（已吊销）	4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固定工资和绩效考核奖金组成，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仅为履职津贴。

2、最近一年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备注
郭倍华	董事长	22.50	45.00	-
刘少云	副董事长、总经理	42.89	85.34	-
黄金玲	董事、副总经理	44.07	114.82	-
周丹华	董事、副总经理	26.56	39.55	-
李适宇	独立董事	3.57	7.90	独立董事津贴
李建辉	独立董事	3.57	7.90	独立董事津贴
余向阳	独立董事	3.57	7.90	独立董事津贴
刘丹	监事会主席	9.27	15.80	-
梁爱容	监事	4.98	9.37	-
吴豪	监事	21.91	45.50	-
陈立叶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2.97	93.45	-
陈春霞	董事会秘书	26.81	53.17	-
邓南方	副总经理	57.80	-	2019年1月开始担任副总经理
张春	副总经理	-	-	2019年8月开始担任副总经理
合计		300.49	525.72	-

注：上表为相关人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领取薪酬情况。

除上表所列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享受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未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收入。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郭倍华	董事长	侨银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刘少云	副董事长、总经理	横琴珑欣	执行事务合伙人	5%以上股东

		广州绿瀚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周丹华	董事、副 总经理	侨绿固废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绿瀚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长沙侨兴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昆明侨飞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习水侨盈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安福侨银	监事会主席	控股子公司
		中环协咨询	董事	参股公司
		兰州侨银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侨银正信	监事	控股子公司
		阜阳侨易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凭祥琅科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姚安侨投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铅山侨盈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韶关侨凯	监事	控股子公司
		韶关侨睿	监事	控股子公司
		禄丰侨信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定远侨银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黄金玲	董事、副 总经理	昆明侨腾	监事	控股子公司
		侨绿固废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昆明侨飞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侨阳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李建辉	独立董事	广州光领会计师事务所	顾问	无关联关系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李适宇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余向阳	独立董事	广东工业大学政法学院	教师	无关联关系
		广东法盛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无关联关系
刘丹	监事会主席	青海侨银	监事	控股子公司
		侨银绿保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侨阳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梁爱容	监事	昆明侨腾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习水侨银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昆明侨飞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银利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张家界侨盈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习水侨盈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固始侨盈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陈立叶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昆明侨飞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北京红楼宴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山东大众医院有限公司（已吊 销）	董事	关联方
		淄博千百度画苑有限公司（已 吊销）	监事	关联方
		北京安泰公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吊销）	董事长、 总经理	关联方
陈春霞	董事会秘书	安福侨银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兰州侨银	监事	控股子公司
邓南方	副总经理	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四川启元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核桃星球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张春	副总经理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广州市佳乐福贸易有限公司 （已吊销）	执行董事	关联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郭倍华直接持有公司 154,116,379 股，占总股本的 41.91%；韩丹直接持有公司 3,021,890 股，通过横琴珑欣间接持有公司 5,943,365 股，合计持有公司 8,965,255 股，占总股本的 2.44%；刘少云直接持有公司 117,853,701 股，通过横琴珑欣间接持有公司 1,747,129 股，合计持有公司 119,600,830 股，占总股本的 32.52%。以上三人为家庭成员关系，郭倍华与韩丹为母女关系，刘少云与韩丹为夫妻关系，三人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76.8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为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2015 年 12 月 14 日，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对公司的决策、运行、管理全面负责，一致行动。股份公司设立后，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三人对《一致行动协议》进行了进一步确认，三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行使股东权力或承担股东义务时，采取一致行动。

三人基本情况如下：

郭倍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30502195808****，现任侨银环保董事长。1977年11月至2008年8月，任职于湖南省邵阳市皮件厂；2006年2月至2009年10月担任霖泽园林、侨银有限监事，2009年10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侨银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担任侨银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6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董事长。

刘少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30502197710****，现任侨银环保副董事长、总经理。1996年8月至1998年6月，任职于湖南省邵阳市水电设备总厂；1998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职于邵阳市百联量贩广场；2001年11月至2009年10月，任霖泽园林、侨银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侨银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侨银有限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副董事长、总经理。

韩丹，女，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82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30502198204****，2001年进入霖泽园林（公司前身）任职至今，现任侨银环保总经理助理。

九、财务会计信息

（一）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215,478.90	231,097,305.08	142,043,645.68	176,125,464.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628,277,051.72	422,911,078.61	300,281,864.27	175,312,294.54
预付款项	11,067,931.04	7,507,907.65	11,546,526.74	4,607,850.36
其他应收款	153,126,443.83	142,927,882.03	228,340,223.31	77,785,124.55
存货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1,047,635.9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9,742,934.94	102,881,079.48	14,224,212.74	38,688,494.80
流动资产合计	1,030,429,840.43	908,372,888.77	696,436,472.74	472,519,228.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347,990.60	15,756,389.73	14,758,845.73	14,167,069.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29,465,860.18	492,794,022.54	265,387,049.24	128,677,834.15
在建工程	-	-	-	15,166,612.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741,556,764.75	432,145,680.58	22,844,913.58	12,554,034.4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5,067,677.37	45,464,598.17	18,446,946.83	2,438,99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53,985.23	13,627,683.27	6,861,078.16	3,358,565.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471,060.70	88,810,867.76	3,379,228.73	2,542,946.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7,663,338.83	1,088,599,242.05	331,678,062.27	178,906,053.67
资产总计	2,578,093,179.26	1,996,972,130.82	1,028,114,535.01	651,425,282.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6,803,431.68	111,829,227.48	49,811,676.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416,828,229.15	300,026,060.35	124,845,130.74	87,060,847.52
预收款项	-	-	7,283,677.23	-
应付职工薪酬	142,933,729.62	77,250,132.97	69,217,811.53	51,236,024.09
应交税费	13,849,855.53	17,514,476.59	12,076,208.09	6,008,019.96
其他应付款	15,860,960.13	11,938,497.54	4,438,613.16	5,973,126.04
持有待售负债	-	94,248.1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274,738.09	101,413,321.10	8,565,6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19,550,944.20	620,065,964.15	276,238,716.75	180,278,017.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7,530,700.51	316,158,880.28	14,803,681.41	8,565,6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95,343,592.76	139,836,205.38	65,607,323.73	-
预计负债	304,716.21	-	-	-
递延收益	34,599,930.49	42,693,691.25	3,382,923.3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7,778,939.97	498,688,776.91	83,793,928.45	8,565,600.00
负债合计	1,607,329,884.17	1,118,754,741.06	360,032,645.20	188,843,617.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67,770,000.00	367,770,000.00	367,770,000.00	97,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117,696,744.43	116,823,841.92	108,328,006.68	261,929,800.6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361,801.06	264,706.06	34,731.04	-
盈余公积	23,418,738.72	23,418,738.72	17,260,817.11	10,110,845.98
未分配利润	287,563,517.20	236,921,031.90	140,420,624.76	87,983,02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6,810,801.41	745,198,318.60	633,814,179.59	457,723,670.38
少数股东权益	173,952,493.68	133,019,071.16	34,267,710.22	4,857,994.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0,763,295.09	878,217,389.76	668,081,889.81	462,581,664.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78,093,179.26	1,996,972,130.82	1,028,114,535.01	651,425,282.3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93,917,381.95	1,575,903,222.85	1,186,953,823.30	862,197,603.54
其中：营业收入	993,917,381.95	1,575,903,222.85	1,186,953,823.30	862,197,603.54
二、营业总成本	895,184,274.04	1,432,561,463.76	1,064,355,832.01	742,090,604.56
其中：营业成本	809,289,971.82	1,288,203,849.56	969,499,615.56	674,859,994.13
税金及附加	3,448,082.32	7,204,995.65	5,996,957.43	16,398,183.53
销售费用	16,581,937.46	27,552,812.20	19,263,468.35	8,592,484.36
管理费用	45,614,445.14	90,388,361.45	63,788,422.03	38,755,623.84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0,249,837.30	19,211,444.90	5,807,368.64	3,484,318.70
其中：利息费用	6,796,854.18	5,210,550.68	2,576,192.11	2,463,776.79
利息收入	297,910.83	1,068,313.24	476,349.97	142,296.75
加：其他收益	1,463,140.04	1,783,453.60	1,287,726.33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1,860.00	77,457.05	750,738.78	564,807.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1,600.87	1,005,468.95	742,138.83	167,069.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360,471.16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099,574.98	-19,944,060.90	-11,555,325.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6,226.09	-1,142,833.19	-961,068.66	724,850.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731,410.70	137,960,261.57	103,731,326.84	109,841,330.91
加：营业外收入	4,081,903.92	7,264,602.90	2,744,457.81	5,210,773.94
减：营业外支出	312,334.41	3,678,564.98	3,832,377.08	732,998.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500,980.21	141,546,299.49	102,643,407.57	114,319,106.08
减：所得税费用	6,515,925.24	8,716,601.09	5,513,979.54	15,715,872.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985,054.97	132,829,698.40	97,129,428.03	98,603,233.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985,054.97	132,829,698.40	97,129,428.03	98,603,233.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0,940,045.30	102,658,328.75	89,744,712.12	99,567,692.48
少数股东损益	20,045,009.67	30,171,369.65	7,384,715.91	-964,458.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985,054.97	132,829,698.40	97,129,428.03	98,603,233.6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940,045.30	102,658,328.75	89,744,712.12	99,567,692.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45,009.67	30,171,369.65	7,384,715.91	-964,458.81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28	0.25	0.31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28	0.25	0.3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9,083,653.97	1,544,084,109.22	1,130,440,746.14	827,077,932.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6,132.80	5,196,791.62	53,514,358.5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3,155.39	111,952,048.00	4,979,984.83	6,294,08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672,942.16	1,661,232,948.84	1,188,935,089.56	833,372,017.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852,305.36	411,228,637.19	291,927,573.46	144,927,878.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9,928,880.66	897,063,162.18	687,130,667.90	482,025,996.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123,178.51	77,200,705.30	73,763,893.09	83,911,69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63,476.73	67,461,226.31	215,929,825.56	63,777,76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267,841.26	1,452,953,730.98	1,268,751,960.01	774,643,33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5,100.90	208,279,217.86	-79,816,870.45	58,728,681.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5,580.00	-	807,919.80	460,4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67,924.95	158,962.09	397,738.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76,674.27	3,649,782.05	287,534.68	1,777,65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753,387.80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066,752.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25,642.07	4,317,707.00	1,254,416.57	465,712,148.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8,767,892.34	703,881,889.88	158,220,963.24	93,604,230.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	660,000.00	-	475,3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367,892.34	704,541,889.88	158,220,963.24	568,954,23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242,250.27	-700,224,182.88	-156,966,546.67	-103,242,081.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86,000.00	68,531,000.00	129,364,361.00	133,007,738.6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86,000.00	68,531,000.00	22,025,000.00	2,9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4,311,820.23	459,935,798.87	64,615,357.41	38,565,6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35,693.85	238,413,094.61	67,856,7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333,514.08	766,879,893.48	261,836,418.41	172,573,338.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692,015.94	105,568,574.4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807,977.09	11,006,941.44	34,576,042.52	21,106,180.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6,163.47	1,685,144.6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43,872.29	76,039,619.16	7,275,23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143,865.32	192,615,135.00	71,851,272.52	51,106,180.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189,648.76	574,264,758.48	189,985,145.89	121,467,157.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647,500.61	82,319,793.46	-46,798,271.23	76,953,757.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394,414.34	115,074,620.88	161,872,892.11	84,919,134.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746,913.73	197,394,414.34	115,074,620.88	161,872,892.11

（二）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9]G15025040463号报告中，经核验的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62	-114.28	-96.11	72.49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5.24	654.40	270.90	492.18
3、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44	-	0.86	39.77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18.29	-295.80	-379.70	-44.40
5、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47	-92.80	-	-
小计	307.36	151.52	-204.04	560.04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81.47	93.09	20.18	139.65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49.03	-3.84	-0.21	0.04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76.85	62.26	-224.01	420.3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94.00	10,265.83	8,974.47	9,95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17.15	10,203.57	9,198.48	9,536.42

（三）财务指标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1.01	1.46	2.52	2.62
速动比率	1.01	1.46	2.52	2.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50	50.48	30.73	28.4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7	2.03	1.72	4.6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及特许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1.09	0.78	0.22	0.0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0	4.14	4.74	5.81
存货周转率（次）	-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569.70	24,535.32	15,290.46	14,141.3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94.00	10,265.83	8,974.47	9,956.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87	28.17	40.84	47.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57	-0.22	0.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6	0.22	-0.13	0.79

（四）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计算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1%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1%	0.16	0.16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8%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9%	0.28	0.28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9%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8%	0.25	0.25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11%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71%	0.29	0.29

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21.55	4.20	23,109.73	11.57	14,204.36	13.82	17,612.55	27.04
应收账款	62,827.71	24.37	42,291.11	21.18	30,028.19	29.21	17,531.23	26.91
预付款项	1,106.79	0.43	750.79	0.38	1,154.65	1.12	460.79	0.71
其他应收款	15,312.64	5.94	14,292.79	7.16	22,834.02	22.21	7,778.51	11.94
持有待售资产	-	-	104.76	0.05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974.29	5.03	10,288.11	5.15	1,422.42	1.38	3,868.85	5.94
流动资产合计	103,042.98	39.97	90,837.29	45.49	69,643.65	67.74	47,251.92	72.5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34.80	0.63	1,575.64	0.79	1,475.88	1.44	1,416.71	2.17
固定资产	62,946.59	24.42	49,279.40	24.68	26,538.70	25.81	12,867.78	19.75
在建工程	-	-	-	-	-	-	1,516.66	2.33
无形资产	74,155.68	28.76	43,214.57	21.64	2,284.49	2.22	1,255.40	1.93
长期待摊费用	5,506.77	2.14	4,546.46	2.28	1,844.69	1.79	243.90	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5.40	0.65	1,362.77	0.68	686.11	0.67	335.86	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47.11	3.43	8,881.09	4.45	337.92	0.33	254.29	0.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766.33	60.03	108,859.92	54.51	33,167.81	32.26	17,890.61	27.46
资产总额	257,809.32	100.00	199,697.21	100.00	102,811.45	100.00	65,142.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5,142.53 万元、102,811.45 万元、199,697.21 万元、257,809.32 万元，资产规模整体呈现快速增长态势。资产规模的扩大主要源于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和外部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是 72.54%、67.74%、45.49%、39.97%，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是 27.46%、32.26%、54.51%、60.03%，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二）负债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680.34	18.47	11,182.92	9.79	4,981.17	13.84	3,000.00	15.89
应付账款	41,682.82	25.93	30,002.61	26.82	12,484.51	34.68	8,706.08	46.10
预收款项	-	-	-	-	728.37	2.02	-	-
应付职工薪酬	14,293.37	8.89	7,725.01	6.91	6,921.78	19.23	5,123.60	27.13
应交税费	1,384.99	0.86	1,751.45	1.57	1,207.62	3.35	600.80	3.18
其他应付款	1,586.10	0.99	1,193.85	1.07	443.86	1.23	597.31	3.16
持有待售负债	-	-	9.42	0.01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27.47	8.29	10,141.33	9.06	856.56	2.38	-	-
流动负债合计	101,955.09	63.43	62,006.60	55.42	27,623.87	76.73	18,027.80	95.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753.07	28.47	31,615.89	28.26	1,480.37	4.11	856.56	4.54
长期应付款	9,534.36	5.93	13,983.62	12.50	6,560.73	18.22	-	-
预计负债	30.47	0.02	-	-	-	-	-	-
递延收益	3,459.99	2.15	4,269.37	3.82	338.29	0.9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777.89	36.57	49,868.88	44.58	8,379.39	23.27	856.56	4.54
负债合计	160,732.99	100.00	111,875.47	100.00	36,003.26	100.00	18,884.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8,884.36 万元、36,003.26 万元、111,875.47 万元、160,732.99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是 95.46%、76.73%、55.42%、63.43%，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是 4.54%、23.27%、44.58%、36.57%，主要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比下降、非流动负债占比上升，主要原因是为了满足 BOT 项目建设以及购置作业车辆设备的需要，公司增加了长期借款、售后回租等融资方式。

(三) 盈利能力简要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的总体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9,212.68	99.82	156,920.15	99.57	118,562.79	99.89	86,129.91	99.90
其他业务收入	179.06	0.18	670.17	0.43	132.59	0.11	89.85	0.10
合计	99,391.74	100.00	157,590.32	100.00	118,695.38	100.00	86,219.76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乡环卫保洁	95,595.54	96.35	149,169.71	95.06	109,294.80	92.18	79,386.90	92.17
生活垃圾处置	1,561.12	1.57	4,412.43	2.81	6,209.63	5.24	4,777.65	5.55
市政环卫工程	1,985.67	2.00	3,164.98	2.02	2,374.45	2.00	1,262.14	1.47
其他环卫服务	70.35	0.07	173.04	0.11	683.91	0.58	703.23	0.82
合计	99,212.68	100.00	156,920.15	100.00	118,562.79	100.00	86,129.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市政环卫工程和其他环卫服务。其中，城乡环卫保洁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超过 90%，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3) 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省份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	广东省	53,713.77	54.14%	95,610.10	60.93%	88,459.05	74.61%	74,415.30	86.40%
2	云南省	13,899.41	14.01%	25,799.15	16.44%	5,455.00	4.60%	-	-
3	安徽省	10,801.88	10.89%	19,246.08	12.26%	15,915.98	13.42%	8,802.01	10.22%
4	青海省	1,407.18	1.42%	2,821.02	1.80%	2,948.69	2.49%	242.10	0.28%
5	湖南省	1,057.06	1.07%	2,117.63	1.35%	1,779.18	1.50%	104.80	0.12%
6	河北省	5,951.28	6.00%	2,296.49	1.46%	1,242.90	1.05%	-	-
7	贵州省	1,081.20	1.09%	1,450.95	0.92%	1,027.54	0.87%	-	-
8	浙江省	1,989.05	2.00%	1,513.75	0.96%	1,399.82	1.18%	1,391.75	1.62%
9	海南省	152.59	0.15%	871.65	0.56%	-	-	-	-

10	四川省	30.27	0.03%	410.01	0.26%	-	-	-	-
11	湖北省	176.30	0.18%	348.43	0.22%	334.63	0.28%	334.63	0.39%
12	江苏省	98.23	0.10%	157.38	0.10%	-	-	-	-
13	江西省	6,278.42	6.33%	3,021.57	1.93%	-	-	839.31	0.97%
14	河南省	1,652.38	1.67%	1,098.12	0.70%	-	-	-	-
15	广西省	923.67	0.93%	157.82	0.10%	-	-	-	-
合计		99,212.68	100.00%	156,920.15	100.00%	118,562.79	100.00%	86,129.91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业务以广东省内为主，报告期内广东省内的收入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6.40%、74.61%、60.93%、54.14%。随着公司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其他省份收入也实现了较快增长、收入占比有所上升，收入结构不断优化。

2、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51%	18.31%	18.28%	21.72%
综合毛利率	18.58%	18.26%	18.32%	21.73%

如上表所示，2017年度受营改增、人工成本上升、车船使用费和折旧及摊销上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较2016年度均有所下降，2017年度-2019年1-6月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城乡环卫保洁	17.78%	96.35%	17.30%	95.06%	16.19%	92.18%	20.13%	92.17%
生活垃圾处置	44.93%	1.57%	43.38%	2.81%	44.86%	5.24%	40.83%	5.55%
市政环卫工程	32.78%	2.00%	28.93%	2.02%	31.52%	2.00%	30.78%	1.47%
其他环卫服务	32.19%	0.07%	51.16%	0.11%	65.33%	0.58%	55.42%	0.82%
合计	18.51%	100.00%	18.31%	100.00%	18.28%	100.00%	21.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72%、18.28%、18.31%、18.51%，2017年度较2016年度有所下降，2017年-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分业务来看，报告期内城乡环卫保洁的毛利率分别为 20.13%、16.19%、17.30%、17.78%，2017 年城乡环卫保洁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有所下滑，一方面是受到营改增的影响，另一方面主要是公司为了提高环卫机械化水平，购置和租赁了较多的环卫作业车辆设备，导致折旧摊销和车船使用费大幅上涨，以及规范员工社保和公积金导致的成本上升；2018 年度，公司车辆设备投入继续增加，折旧摊销和车船使用费继续上升，但是随着环卫机械化的提高，员工作业效率持续提升，人工成本占比出现下降，使得城乡环卫保洁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略有回升。2019 年 1-6 月，公司城乡环卫保洁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城乡环卫保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90% 以上，因而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生活垃圾处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83%、44.86%、43.38%、44.93%，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 2017 年毛利率更高的垃圾填埋场运营业务收入占比有所提升；2017 年-2019 年 1-6 月，公司生活垃圾处置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市政环卫工程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0.78%、31.52%、28.93%、32.78%，公司的市政环卫工程项目周期相对较短，毛利率的小幅波动主要是由各年度工程项目的差异导致的。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72%、18.28%、18.31%、18.51%，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下滑 3.44 个百分点，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上升 0.03 个百分点，2019 年 1-6 月较 2018 年度上升 0.20 个百分点，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①营改增对毛利率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营改增后，公司主要收入由原来按照 5% 税率缴纳营业税，变更为按照 6% 税率缴纳增值税，由于营业税为价内税，增值税为价外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作为含税收入与业主结算，导致账面确认的收入金额减少，而公司属于环境卫生管理行业，主要成本为人工，通过增值税进项税降低成本的空间较小，因而毛利率下降，但是由于营改增之后，公司无需

缴纳 5% 的营业税，因而营改增对最终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为了定量分析营改增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段通过使用“含税收入”的概念，使得报告期内的收入具备可比性，通过计算含税收入对应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来分析营改增对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将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加回后，含税收入对应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税）	99,212.68	156,920.15	118,562.79	86,129.91
增值税销项税额	6,189.77	9,929.60	7,407.55	3,816.25
主营业务含税收入	105,402.45	166,849.75	125,970.34	89,946.17
主营业务成本	80,844.18	128,195.36	96,884.03	67,419.17
含税收入对应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23.30%	23.17%	23.09%	25.0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主营业务含税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增值税销项税额

含税收入对应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含税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含税收入

如上表所示，将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加回后，报告期内含税收入对应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04%、23.09%、23.17%、23.30%，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下滑 1.95 个百分点，即扣除营改增的影响后，2016-2017 年度各项成本上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1.95 个百分点。

由于 2016-2017 年度账面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 3.44 个百分点，那么可以推算出营改增对于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 1.49 个百分点（即 3.44-1.95）。

2017 年-2019 年 1-6 月不存在营改增的影响，含税收入对应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幅度与账面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差异为尾差影响。

②各项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人工成本、材料工具、车船使用费、折旧及摊销和项目运营管理费构成，公司各项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9年1-6月变动	2018年度变动	2017年度变动
----	-----------	--------	--------	--------	-------------	----------	----------

人工成本	54.80%	54.17%	56.47%	56.17%	0.63%	-2.30%	0.30%
材料工具	6.37%	6.47%	4.09%	4.09%	-0.10%	2.38%	0.00%
车船使用费	14.13%	14.88%	14.76%	13.42%	-0.75%	0.12%	1.34%
折旧及摊销	4.56%	4.31%	3.76%	2.78%	0.25%	0.55%	0.98%
项目运营管理费	1.64%	1.86%	2.63%	1.82%	-0.22%	-0.77%	0.81%
合计	81.49%	81.69%	81.72%	78.28%	-0.20%	-0.03%	3.44%

由上表可见，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6年度下滑，除营改增的影响外，主要是公司顺应环卫机械化率提高的趋势，购置和租赁了较多的环卫作业车辆设备，导致折旧摊销和车船使用费大幅上涨；环卫机械化率的提升带来了员工效率的提高，人工成本中税前工资占比有所下降，但是由于同期公司规范劳动用工，员工社保和公积金费用大幅上涨，总体上看公司人工成本占收入的比例基本维持稳定；此外，受房屋租赁成本上涨等因素的影响，项目运营管理费也有所上升。

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7年度基本保持稳定，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大车辆设备投入，导致车船使用费和折旧及摊销成本继续上升；另一方面，随着环卫机械化的提高，人员的作业效率得到提升，人工成本占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此外，随着新中标项目的增加，尤其是大型环卫一体化项目和农村环卫项目的增多，2018年度材料工具成本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上升。

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8年基本保持稳定，其中人工成本占收入比略有上升，车船使用费占收入比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新增了较多的农村环卫作业服务项目，该等项目受道路条件的限制，不便于机械化作业，主要以人工清扫保洁为主，从而导致人工成本上升，车船使用费下降。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908.37	154,408.41	113,044.07	82,707.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61	519.68	5,351.4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32	11,195.20	498.00	62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67.29	166,123.29	118,893.51	83,337.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85.23	41,122.86	29,192.76	14,492.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992.89	89,706.32	68,713.07	48,202.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12.32	7,720.07	7,376.39	8,391.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6.35	6,746.12	21,592.98	6,37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26.78	145,295.37	126,875.20	77,46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40.51	20,827.92	-7,981.69	5,872.87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情况如下表所

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8,098.51	13,282.97	9,712.94	9,860.32
加：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1,636.05	609.96	1,994.41	1,155.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74.62	9,249.62	4,550.87	2,450.24
无形资产摊销	123.36	52.61	15.63	4.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1.94	557.40	201.99	8.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84.62	114.28	96.11	-72.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19.39	163.84	113.38	34.16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减：收益）	-	-	-	-
财务费用（减：收益）	715.69	593.49	441.89	341.34
投资损失（减：收益）	-74.19	-7.75	-75.07	-5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312.63	-676.66	-350.25	-133.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3,535.11	-8,027.48	-31,520.75	-11,446.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708.61	3,611.39	5,855.42	2,669.78
其他	459.65	1,304.26	981.74	1,05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51	20,827.92	-7,981.69	5,872.8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72.87万元、-7,981.69万元、20,827.92万元、1,940.51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9,860.32万元、9,712.94万元、13,282.97万元、8,098.51万元。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较净利润低 3,987.45 万元、17,694.63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金额较大，具体原因为：（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增加 7,248.00 万元和 13,160.18 万元；（2）随着公司作业项目不断增多，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履约保证金余额分别增加 2,809.86 万元和 1,608.64 万元；（3）为了满足公司业务拓展需要，2017 年末投标保证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3,784.63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高 7,544.95 万元，主要原因是：（1）随着公司环卫机械化程度日益提高，资产规模不断增加，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增幅较大；（2）2018 年度收回 2017 年末的大额投标保证金，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金额有所下降。

2019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低 6,158.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收到的政府补助、经营活动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支付的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等。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56	-	80.79	46,04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6.79	15.90	39.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7.67	364.98	28.75	177.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75.34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06.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2.56	431.77	125.44	46,571.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876.79	70,388.19	15,822.10	9,360.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	66.00	-	47,53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36.79	70,454.19	15,822.10	56,895.4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2,324.23	-70,022.42	-15,696.65	-10,324.2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项目数量持续增加，为了提高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义务，公司持续大量的购置车船设备等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360.42 万元、15,822.10 万元、70,388.19 万元、43,876.79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金额较大，主要是“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和“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工程建设投入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赎回银行理财。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8.60	6,853.10	12,936.44	13,300.7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8.60	6,853.10	2,202.50	29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431.18	45,993.58	6,461.54	3,856.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3.57	23,841.31	6,785.67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33.35	76,687.99	26,183.64	17,257.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69.20	10,556.86	3,000.00	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80.80	1,100.69	3,457.60	2,110.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4.39	7,603.96	727.5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14.39	19,261.51	7,185.13	5,110.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18.96	57,426.48	18,998.51	12,146.7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46.72 万元、18,998.51 万元、57,426.48 万元、27,018.96 万元。其中，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是股东增资款；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主要是取得银行借款，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到的融资

租赁款、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款和往来款等，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的固定资产售后回租本金及利息、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本金及利息和往来款等。

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1）通过长期借款为BOT工程建设融资，使得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2）通过售后回租为新中标项目购置车辆设备，导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五）股利分配政策

1、上市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采取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行连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为股东提供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该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3、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预计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投资事项。）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充分考虑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等因素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应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

长期发展需要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最近三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 2016 年股利分配情况

侨银环保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367,7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157,140.00 元。

(2) 2017 年股利分配情况

由于侨银环保 2017 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未对 2017 年利润进行分配。

(3) 2018 年股利分配情况

侨银环保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367,7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297,560.00 元。

3、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后《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 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①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②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准备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③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④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⑤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5)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6) 公司股东占用资金时的现金红利扣减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7)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上市后的未来三年，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确保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10%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 55 家子公司（其中 49 家一级子公司、5 家二级子公司、1 家三级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 6 家注销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

（1）侨绿固废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侨绿固废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510.00 万元

实收资本：8,5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 26 号 1235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谢文军

成立时间：2014 年 4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9409027X0

经营范围：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环境评估；环境保护监测；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环保设备批发；固体废物治理。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64%，北京洁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6%。

②主要财务数据

经正中珠江审计，侨绿固废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964.51	21,245.06
净资产	7,546.59	6,485.24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3.65	-110.19

（2）广州绿瀚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绿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1 号之一（科技新街特 1 号）主楼 1015 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少云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304683939T

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音污染治理服务；土壤修复；销售土壤改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100%。

②主要财务数据

经正中珠江审计，广州绿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31.96	933.77
净资产	802.09	905.98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3.89	-72.75

(3) 侨银投资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实收资本：9,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中路 94 号 506 房

法定代表人：郭倍华

成立时间：2015 年 5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0257398E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沉船沉物打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土壤修复；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公厕保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100%。

②主要财务数据

经正中珠江审计，侨银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868.83	32,156.20
净资产	13,350.45	12,586.47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81.01	159.48

(4) 淮北侨银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淮北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址：淮北市相山区桓谭路 66 号国购广场(商业)B 区 C 座 6 层 618-622 号

法定代表人：文德良

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MA2N0WH23M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景观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清洁用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沉船沉物打捞服务，环保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土壤修复，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机械配件零售，公厕保洁服务。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100%。

②主要财务数据

经正中珠江审计，淮北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53.14	3,926.10
净资产	267.33	237.66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487.99	3,223.26
净利润	29.67	-0.29

(5) 青海侨银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海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800 万元

实收资本：0 万元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 14 号 1 号楼 1086 室

法定代表人：韩霜铭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0MA752X3X45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公路管理与养护；卫生洁具零售；市政道路建筑；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51%，李汉元持股 19%，孙璐持股 30%。

该公司正在注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青海侨银已完成税务注销。

②主要财务数据

经正中珠江审计，青海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0	2.69
净资产	-10.70	-10.70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4.01

(6) 德令哈侨银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德令哈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德令哈市河东街道柴达木东路 8-1 号（原液化气站）

法定代表人：韩丹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2MA7531ED9R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沉船沉物打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公厕保洁服务；造林、育林；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清洁用品、机械配件、环保设备批发零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市政设施管理、绿化管理、土壤修复；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固体废物治理。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100%。

②主要财务数据

经正中珠江审计，德令哈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88.77	3,543.14
净资产	2,337.43	2,100.77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411.46	2,823.16
净利润	236.66	454.98

(7) 贵州侨银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万元

实收资本：300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永靖镇南大街龙港商贸城 A1 幢 1 层 1-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先进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22MA6DQYN35A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

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清洁用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沉船沉物打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土壤修复；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机械配件零售；公厕保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固体废物处理。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100%。

②主要财务数据

经正中珠江审计，贵州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60.42	730.73
净资产	31.00	24.6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797.91	1,355.62
净利润	6.37	-68.93

(8) 霍邱侨银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霍邱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注册地址：霍邱县城关镇南门街道东坛选区

法定代表人：文德良

成立时间：2017 年 2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2MA2NC6D142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保洁服务；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城市水域、下水道疏通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填埋处理、运输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清洁用品、环保设备、机械配件销售。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100%。

②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霍邱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93.47	635.55
净资产	604.47	512.7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616.19	1,205.07
净利润	91.68	142.81

(9) 大名侨银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名县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大名县京府商贸城D区2号

法定代表人：谢文军

成立时间：2017年3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25MA088MW95P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化地设施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清洁用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土壤修复；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机械配件零售；公厕保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固体废弃物治理；（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清洁服务；垃圾清理清运服务；淤泥杂物收集、运输服务；环境卫生管理；垃圾填埋及垃圾处理；水面保洁；公厕保洁；下水道疏通；环卫保洁；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保洁；园林绿化保洁；内街小巷保洁；主次干道保洁；公共区域保洁。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100%。

②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大名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76.12	2,702.21

净资产	512.78	154.1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141.82	2,293.48
净利润	358.67	-205.19

(10) 长沙侨兴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侨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县榔梨街道东升路以北综合市场 6 栋 101 号

法定代表人：谢文军

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1MA4LH1X68B

经营范围：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维护；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机械配件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土壤修复；环境卫生管理；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活动；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沉船沉物打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公厕保洁服务；物业管理；造林、育林；环保工程设施、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的施工；环保设备、清洁用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51%，长沙宏源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

②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长沙侨兴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85.93	782.84
净资产	559.47	457.6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604.08	1,200.12
净利润	101.86	256.98

(11) 云南侨银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640 万元

实收资本：2,058.82 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官渡街道广福路银海樱花语 A1 地块 C 幢 9 层 901 室

法定代表人：谢文军

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KFC65XR

经营范围：环保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按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道路清扫；垃圾清运；绿化养护；清洁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运；普通机械设备租赁；清洁用品、环保设备、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的安装。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51%，曲水万潮持股 49%。

②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云南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108.40	31,326.96
净资产	10,926.95	7,905.29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3,260.54	26,334.38
净利润	3,021.66	4,377.81

(12) 肇庆侨银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肇庆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注册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一路 28 号（南国小镇）3 栋 3207、3208 室

法定代表人：黎建军

成立时间：2017 年 4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2MA4WDJ6M4H

经营范围：环保科技的研发、咨询、推广；环保技术推广服务；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

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清洁用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沉船沉物打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土壤修复；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防虫灭鼠服务；机械配件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卫生管理。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100%。

②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肇庆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11.84	3,220.86
净资产	746.85	947.25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477.63	4,606.24
净利润	-200.40	110.90

(13) 池州侨银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池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实收资本：1,5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谢文军

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MA2NN5R29B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沉船沉物打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土壤修复；道路货物运输；清洁用品、环保设备、机械配件销售；各类清洁、保洁服务。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80%，池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②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池州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79.07	5,194.57
净资产	3,554.12	2,942.3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032.35	6,025.81
净利润	611.73	831.68

(14) 电白侨银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茂名市电白区侨银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附城管区发水米村那行岭(何郎房屋)

法定代表人：文德良

成立时间：2017 年 8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4MA4WXXXH2R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环保设施施工；批发清洁用品、环保设备；沉船沉物打捞服务；环保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配件零售；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清洁服务；环境卫生管理；垃圾填埋及垃圾处理；消毒服务；广告牌安装工程；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60%，茂名立力环保有限公司持股 40%。

②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电白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9.25	282.39
净资产	266.02	183.4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77.18	339.33
净利润	82.60	134.60

(15) 高州侨银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高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址：高州市桂圆路 32 号第十层（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文德良

成立时间：2017 年 8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81MA4X214N1M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研发、推广服务；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沉船沉物打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道路货物运输；固体废物治理；清洁服务、保洁工程；环境卫生管理；批发：清洁用品、环保设备；零售：机械配件。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70%，高州市坤卓保洁有限公司持股 30%。

②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高州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87.17	1,460.82
净资产	955.95	582.93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336.08	2,594.23
净利润	373.01	802.80

（16）习水侨银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习水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杉王街道虹顶社区红二路农牧局第二办公区
三楼

法定代表人：文德良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30MA6EBLPA96

经营范围：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设备批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公厕保洁服务；土壤修复；防虫灭鼠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固体废物治理；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货物运输；沼气利用；有机肥销售；生活污水收集、贮存、处理；市政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农业废弃物处理。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100%。

②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习水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8.36	482.98
净资产	378.23	480.05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1.81	-19.91

(17) 启明投资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启明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00万元

实收资本：4,5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峻锦街8号1404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易祥安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LB0R0J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100%。

②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启明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560.04	19,905.34
净资产	6,643.94	2,366.45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5,896.09	31,770.29
净利润	777.49	1,257.06

(18) 张家界侨盈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界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崇文办事处思善桥居委会毛塔东方家园 A 栋一楼 2 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梁爱容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800MA4P9LH015

经营范围：垃圾处理技术研究、开发；固体废物治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公厕保洁服务；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市水域垃圾清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设备批发；土壤修复；沉船沉物打捞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防虫灭鼠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服务；汽车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产专用车辆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销售；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泥。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100%。

②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张家界侨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97.80	706.66

净资产	723.89	624.74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53.00	917.51
净利润	99.16	109.74

(19) 广州银利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银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425 万元

实收资本：12,750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丰路 91 号 2310

法定代表人：韩慧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59AX5HXG

经营范围：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水污染治理。

股权结构：侨银投资持股 65%，江苏维尔利持股 35%。

②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广州银利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947.82	29,824.61
净资产	12,483.70	10,479.88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6.18	-33.70

(20) 昆明侨腾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明侨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800 万元

实收资本：8,660 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官渡街道广福路银海樱花语 A1 地块 C 幢 9 层 907 室

法定代表人：韩霜铭

成立时间：2017年9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L17D041

经营范围：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的收集、清运、处置；垃圾中转站及配套设备的运营管理维护和更新；垃圾分类；垃圾房管理维护和更新；环卫设备和设施的建设、维护与更新；环卫设备租赁；公共厕所运营管理维护（包括广告位和配套商铺经营）；化粪池清掏及清洁处置等作业服务；绿化、行道树管养维护；入湖河道的清淤和河面保洁、河堤保洁及生态河堤的管护（含保洁和绿化管养）；湿地运营管理维护；道路及道路周边主要建筑物等景观亮化工程的管理维护；餐厨垃圾和可回收资源（含废旧家具、电子产品）收集、清运、处置服务；施工工地代保洁服务；家政服务；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按资质证核定后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云南侨银持股 80%、昆明景明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20%。

②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昆明侨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107.26	31,292.86
净资产	17,715.30	14,623.18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3,260.53	26,319.85
净利润	3,092.12	4,391.68

(21) 昆明侨飞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明侨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实收资本：11,024 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官渡街道广福路银海樱花语 A1 地块 C 幢 9 层 901-914 室

法定代表人：韩霜铭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L4N5C1A

经营范围：环保科学技术的研究及推广；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与建筑垃

圾的收集、清运、处置；新能源充电桩运营、管理；停车场服务；绿化垃圾处置；垃圾中转站及配套设备的运营管理维护和更新；垃圾分类；垃圾房管理维护和更新；环卫设备和设施的建设、维护与更新；环卫设备租赁；公共厕所运营管理维护（包括广告位和配套商铺经营）；化粪池清掏及清洁处置等作业服务；绿化、行道树管养维护；入湖河道的清淤和河面保洁、河堤保洁及生态河堤的管护（含保洁和绿化管养）；湿地运营管理维护；道路及道路周边主要建筑物等景观亮化工程的管理维护；餐厨垃圾和可回收资源（含废旧家具、电子产品）收集、清运、处置服务；施工工地代保洁服务；家政服务；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按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物运输。

股权结构：昆明侨腾持股 90%，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

②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昆明侨飞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102.68	31,288.22
净资产	19,980.82	16,824.9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3,260.53	26,319.86
净利润	3,155.84	4,452.92

（22）启明供应链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启明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00 万元

实收资本：4,5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峻锦街 8 号 1404 房（自主申报）（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易祥安

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LWRL06

经营范围：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仓储代理服务；仓储咨询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打包、装卸、

运输全套服务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流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汽车销售；汽车租赁；专用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工程环保设施施工；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塑料制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股权结构：启明投资持股 100%。

②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启明供应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558.18	19,903.78
净资产	6,648.79	2,369.6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5,896.09	31,770.29
净利润	779.19	1,259.84

(23) 韶关侨盈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韶关市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址：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沿堤一路东成雅居第二十一幢首层 05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谢文军

成立时间：2018 年 1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5MA51AH7E7A

经营范围：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土壤修复；建筑物清洁服务；公厕保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沉船沉物打捞服务；防虫灭鼠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环保设施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51%，韶关市曲江美域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9%。

②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韶关侨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4.36	151.74
净资产	131.14	136.44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06.93	188.74
净利润	27.50	36.44

(24) 习水侨盈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习水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91 万元

实收资本：3,591 万元

注册地址：习水县杉王街道大榜村城西区 113-117 号

法定代表人：朱广

成立时间：2018 年 4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30MA6GX2YM48

经营范围：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设备批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公厕保洁服务；土壤修复；防虫灭鼠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固体废物治理；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除外）；生活污水收集、贮存、处理；市政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垃圾处理。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90%，习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

②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习水侨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235.13	6,864.92
净资产	3,218.35	3,410.48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83.65	122.50
净利润	-192.13	-180.52

(25) 宜春侨银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春侨银新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255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 1 号 2 栋 4 层 456 号

法定代表人：易祥安

成立时间：2018 年 4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MA37TXGN7Q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环保设备批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公厕保洁服务；土壤修复；沉船沉物打捞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防虫灭鼠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机械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51%，江西目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②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宜春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88.17	814.60
净资产	224.18	213.47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66.52	256.16
净利润	10.71	-41.53

(26) 永丰侨银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丰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恩江镇新城国际都会 1 栋楼 T 单元
2018-2020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易祥安

成立时间：2018年7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5MA381QHD0E

经营范围：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设备批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公厕保洁服务；土壤修复；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防虫灭鼠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60%，江西航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②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永丰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19.29	3,064.65
净资产	520.77	723.2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493.21	2,027.44
净利润	-202.45	-276.78

(27) 峡江侨银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峡江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水边镇城市今典4栋-2号

法定代表人：易祥安

成立时间：2018年7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3MA381RMD5Y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设备批发；公厕保洁服务；

土壤修复；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防虫灭鼠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60%，江西航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②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峡江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29.13	1,222.79
净资产	524.30	431.3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864.31	706.17
净利润	92.98	-68.68

(28) 赣州侨银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 16 号“蓝天·华景”D 栋 807 室

法定代表人：易祥安

成立时间：2018 年 8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382TXF2H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土壤修复处理；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保洁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环保设备批发；停车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100%。

②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赣州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8.33	218.32
净资产	129.91	110.1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6.82	39.02
净利润	19.81	10.10

(29) 项城侨银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项城市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实收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项城市怡人大道北

法定代表人：谢文军

成立时间：2018年9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81MA45RJ7E7G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公厕保洁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船沉物打捞服务；造林、育林；机械设备租赁；土壤修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防虫灭鼠服务；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社区、街心公园、公园运动场所的管理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公交站场管理；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花草树木修整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公路养护；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经营和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环境卫生管理；城市道路保洁；桥梁、外墙的清洁、粉刷；城市小广告清除。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100%。

②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项城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4.21	627.98

净资产	220.22	107.0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32.12	124.49
净利润	113.22	7.00

(30) 固始侨盈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固始县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商务中心永和大道书香苑小区 2 单元 1202

法定代表人：岳楚华

成立时间：2018 年 10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5MA45UA9P10

经营范围：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设备批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公厕保洁服务；土壤修复；沉船沉物打捞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防虫灭鼠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固体废物治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80%，固始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

②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固始侨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342.27	5,893.92
净资产	4,910.02	4,463.9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0.51	-
净利润	-53.89	-36.09

(31) 安福侨银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福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00 万元

实收资本：1,3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安平路 186 号

法定代表人：易祥安

成立时间：2018 年 10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9MA38692A1D

经营范围：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城市生活垃圾清运；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保洁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造林、育林；土壤修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防虫灭鼠服务；环保设备批发；花草树木修整服务；普通货物货物运输。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90%，安福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

②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安福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63.41	944.15
净资产	735.80	232.69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355.68	-
净利润	-296.89	-267.31

(32) 衢州侨银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衢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碧桂园小区凤翔苑 16 幢 16-9~11 号

法定代表人：尹国华

成立时间：2018 年 10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DG34M3M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污水处理服务；绿化养护服务；公路养护服务；保洁服务；清洁服务；家政服务；市政设施管理；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互联网信息）；市场营销策划；标识、标牌制作、安装；环保设备销售；交通安全设施销售、安装、维修；苗木种植、销售。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100%。

②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衢州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67.97	1,166.26
净资产	416.59	224.65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870.99	320.61
净利润	191.95	124.65

(33) 兴安侨盈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安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址：兴安县兴安镇爱民路 32 号（湘商物流园贤达城 B2 幢 1-4 层 02 号房）

法定代表人：曾智明

成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25MA5NH7DL3J

经营范围：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造林和更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活动，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公路管理与养护，环保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体育场馆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环境卫生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汽车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公厕保洁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沉船沉物打捞服务；防虫灭鼠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公交站场管理；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花草树木修整服务；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经营和管理。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100%。

②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兴安侨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41.82	746.19
净资产	124.57	105.88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923.67	157.82
净利润	18.69	5.88

(34) 阜阳侨银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阜阳侨银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颍西办事处阜南路千百意·依水苑 2 # 酒店 917、918 室

法定代表人：仇邵成

成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2MA2T974Y98

经营范围：环境卫生管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清扫保洁服务；消毒服务；河道疏浚；土壤修复；垃圾清运；沉船沉物打捞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环保工程；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设施维护；机械设备租赁；有害生物防治；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电设备安装；环保设备批发；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维护；公路养护；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经营和管理；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垃圾处理的技术研发；环保信息技术咨询。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100%。

②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阜阳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52.41	762.43

净资产	214.02	128.1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28.70	70.52
净利润	85.82	28.19

(35) 靖安侨兴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靖安县侨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823.5 万元

实收资本：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百塘路 6 号海力华庭 1 号楼商铺 10、11 号

法定代表人：赵宇祥

成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5MA38A3MK61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研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造林、育林；机械设备租赁；病虫害统防统治；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环保设备批发；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51%，江西亿声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49%。

②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靖安侨兴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67.40	29.95
净资产	-315.10	-6.78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08.31	-6.78

(36) 玉山侨银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玉山县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三清大道 477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易祥安

成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3MA38A4MQ8R

经营范围：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城市生活垃圾清运服务；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公厕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环保设备批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51%，江西民投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9%。

②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玉山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18.36	328.09
净资产	187.38	-69.95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98.24	-
净利润	57.33	-69.95

(37) 沧州侨银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沧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开元大道沧州市速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楼 401

法定代表人：肖五祥

成立时间：2019 年 2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3MA0D8C0W7C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环境卫生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经营租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活动；市政道路工程建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公园管理。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100%。

②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沧州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433.29	-
净资产	1,683.40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817.31	-
净利润	683.40	-

(38) 萍乡侨银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萍乡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102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芦溪镇麦园社区(金河湾 3#11-12 号)

法定代表人：易祥安

成立时间：2019 年 3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23MA38DJ7T4A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公厕保洁服务；公路养护；市政设施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景观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土壤修复；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环保设备批发；机械设备租赁、安装、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51%，江西申威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4.5%，江西民投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4.5%。

②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萍乡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66.30	-
净资产	7.74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60.33	-
净利润	-94.26	-

(39) 兰州侨银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兰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5 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富强路 157 号（银滩路街道怡元小区综合楼三楼中区 08 号工位）

法定代表人：谢文军

成立时间：2019 年 3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5MA71JLT06L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市政设施管理；保洁服务；清洁服务；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的安装；病虫害防治服务；生物有机化肥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城市生活垃圾清运服务；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61%，甘肃隆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39%。

②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兰州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18	-
净资产	-14.53	-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4.53	-

(40) 玉山侨腾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玉山县侨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武安西路 89 号春丰万柳江南 1 号楼

59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赵宇祥

成立时间：2019 年 4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3MA38JKU17B

经营范围：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城市水域垃圾清理；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公厕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环保设备批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51%，深圳市富海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39%，江西民投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

②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玉山侨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13.86	-
净资产	240.57	-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51.87	-
净利润	-59.43	-

(41) 侨银正信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侨银正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3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峻锦街 8 号 1404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曾智明

成立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R0R22B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有机肥

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批发；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零售。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75%，北京中环元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

②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侨银正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	-
净资产	1.00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42) 阜阳侨易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阜阳侨易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105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周棚街道周棚办事处颍东路 99 号阜阳·临沂商城 C18-2#楼 612 室

法定代表人：赖寿华

成立时间：2019 年 6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4MA2TRQ7694

经营范围：环境保洁管理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公路养护服务；垃圾压缩站运营与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100%。

②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阜阳侨易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90.03	-
净资产	-48.01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81.10	-
净利润	-108.01	-

(43) 凭祥琅科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凭祥市琅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80 万元

实收资本：0 万元

注册地址：凭祥市祥河东街凭祥东盟商业港二层 A017 号

法定代表人：曾智明

成立时间：2019 年 6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81MA5NWKG75W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对动物尸骸、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生物有机肥料的生产及销售；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100%。

②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凭祥琅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44) 姚安侨投

公司名称：姚安县侨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0 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姚安县栋川镇东片区荷城福苑 1 栋

法定代表人：韩霜铭

成立时间：2019 年 7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25MA6NYB9A3G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清运、转运、处理和处置（含餐厨垃圾）；道路机械清扫保洁，冲刷，喷物压尘，冬季除雪，清除非法小广告、移动厕所服务；环卫清洁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机动车维修；渣土运输；生活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生活垃圾处理；汽车检测、

维修；环卫技术开发，咨询；环卫工程设计；环卫设备租赁；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机械电气设备、工程机械；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管理、养护，路灯管理、维护。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80%，姚安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0%。

（45）铅山侨盈

公司名称：铅山县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8 万元

实收资本：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碧桂园 3 号楼商铺 106 室

法定代表人：赵宇祥

成立时间：2019 年 7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4MA38P9QC49

经营范围：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城市水域垃圾清理；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公厕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环保设备批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80%，铅山县信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

（46）韶关侨凯

公司名称：韶关市侨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202.14 万元

注册地址：韶关市浚江区启明北路 19 号莱斯大酒店贵宾楼二层 29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郭志华

成立时间：2019 年 7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4MA53GNNPX6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推广及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物清洁，公厕保洁，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除服务；保洁、消毒服务；土壤修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租赁服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70%，韶关市世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47) 韶关侨睿

公司名称：韶关市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0 万元

注册地址：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冲下管理区黄岗岑西面岑脚企业办办公楼二楼 208 室

法定代表人：郭志华

成立时间：2019 年 7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3MA53GT0J0Q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公厕保洁服务；水污染治理；造林、育林；土壤修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清洁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环保设备批发；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70%，韶关市世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48) 侨银绿保

公司名称：广州侨银绿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00 万元

实收资本：22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峻锦街 8 号 1404 房

法定代表人：张建飞

成立时间：2019 年 7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W52B80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设备批发；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公共关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蓄电池制造；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安装及售后服务；风力发电。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56%，中机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4%。

(49) 禄丰侨信

公司名称：禄丰侨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80 万元

实收资本：0 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县一平浪镇一平浪煤矿抗八井

法定代表人：韩霜铭

成立时间：2019 年 7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31MA6P0NGT25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对动物的尸骸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生物有机肥的生产和销售；环境卫生管理。

股权结构：侨银正信持股 100%。

(50) 广州侨阳

公司名称：广州侨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0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峻熙街 1 号 3002 房

法定代表人：黄金玲

成立时间：2019 年 8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WT0788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环保设备批发;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70%，广州踏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51) 广丰侨阳

公司名称：上饶市广丰区侨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丰溪街道永丰南大道 199 号锦绣花园 35 号楼

法定代表人：黄杰

成立时间：2019年8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2MA38RGDH2Y

经营范围：垃圾处置的技术研究、开发；水域垃圾清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公共场所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环保设备、机电设备销售及安装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51%，江西民投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4.5%，玉山县佰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4.5%。

（52）定远侨银

公司名称：定远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定城镇丰收村小李组东郊加油站西侧老村部房屋

法定代表人：赖寿华

成立时间：2019年8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5MA2U17BY0X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公厕保洁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花草树木修整服务；公路养护。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100%。

（53）广州腾达

公司名称：广州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00 万元

实收资本：0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中路 94 号 506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曾智明

成立时间：2019年8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XBAK4C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仓储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塑料制品批发；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保设备批发；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销售；物流代理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汽车租赁；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股权结构：侨银投资持股 100%。

（54）淮安侨腾

公司名称：淮安侨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43 万元

实收资本：0 万元

注册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漕运西路 88 号 1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赖寿华

成立时间：2019 年 8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11MA1YYGC05D

经营范围：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物外墙清洗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城市害虫防治；标识标牌、广告牌制作、安装；绿化养护；保洁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环境卫生管理；汽车及零配件销售。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51%；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55）汕头侨盈

公司名称：汕头市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0 万元

注册地址：汕头市龙湖区榕江路 14 号环碧花园 1-8 幢 210 号房之 01

法定代表人：尹国华

成立时间：2019 年 8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53NNPW84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

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公厕保洁服务；水污染治理；造林、育林；土壤修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清洁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销售：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货运经营；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51%；广东汇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9%。

2、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 6 家子公司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 汕头侨银 2016 年 8 月注销

公司名称：汕头市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链栋

注册地址：汕头市金平区镇平路 56 号金凤苑 6 幢 113 号房之一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保洁服务，垃圾收集运输，下水道疏通，园林绿化，垃圾分类，防虫灭鼠服务，沉船打捞服务，起重、水上清污、打捞，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100%。

注销时间：2016 年 8 月 22 日

公司设立汕头侨银主要目的为开拓汕头地区的市场，该公司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公司决定注销。

(2) 广州森卫 2016 年 9 月注销

公司名称：广州森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倍华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 900 号 501 房 A24 单元（自编）（仅限办公用途）

成立时间：2016 年 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清洁用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沉船沉物打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土壤修复；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机械配件零售；公厕保洁服务。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70%，广州市园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注销时间：2016 年 9 月 23 日

广州森卫为项目公司，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因投标项目未中标，故而注销。

（3）安徽侨银 2018 年 7 月注销

公司名称：安徽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 万元

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 365 号 CBD 中央广场 2 幢 1108 室

法定代表人：文德良

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0RHA5L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清洁用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沉船沉物打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土壤修复；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机械配件零售；公厕保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固体废物治理。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51%，李闻圣持股 49%。

注销时间：2018 年 7 月 27 日

安徽侨银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因投标项目未中标，故而注销。

（4）深圳侨阳 2019 年 4 月注销

公司名称：深圳侨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环仓路园林建设综合楼七楼 6 号

法定代表人：梁爱容

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4227X

经营范围：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机电设备上门安装服务；污水处理；信息技术咨询；市政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设备批发；环保产品的技术服务、开发；保洁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防虫灭鼠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汽车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劳务派遣服务。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75%，深圳阳城发展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5%。

注销时间：2019 年 4 月 15 日

深圳侨阳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因投标项目未中标，故而注销。

（5）成都侨银 2019 年 4 月注销

公司名称：成都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87 号

法定代表人：易祥安

成立时间：2018 年 3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6CAU427W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清洁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环境卫生管理，物业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100%。

注销时间：2019 年 4 月 18 日

成都侨银成立主要负责成都市青羊区太升路等 6 个街道办事处 2018-2020 年度环卫作业项目的运营，因项目合同终止，故注销该公司。

(6) 沈阳侨银 2019 年 7 月注销

公司名称：沈阳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268.125 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四号路 26-1 号

法定代表人：谢文军

成立时间：2018 年 4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MA0XPAD117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土地整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垃圾清运服务；消毒消杀服务。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89.375%，辽宁波赛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625%。

注销时间：2019 年 7 月 15 日

沈阳侨银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因投标项目未中标，故而注销。

3、参股公司

(1) 珠海侨港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侨港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西湖城区山湖海路 188 号中航花园 200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谢文军

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UK2W44

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推广服务；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房屋

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清洁用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沉船、沉物打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

股权、管理权及分红权：根据珠海侨港公司章程约定，侨银环保出资 1,400 万元，持有 70% 的股权，享有 54.9% 的管理权和分红权；金湾联港出资 600 万元，持有 30% 的股权，享有 45.1% 的管理权和分红权。

珠海侨港章程同时约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基础投资有限公司委派的一名以上董事同意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一名以上董事同意，即双方均有一名以上（含一名）董事同意的情况下，董事会决议方可通过。”根据以上约定，侨银环保与金湾联港对珠海侨港实施共同控制，珠海侨港应为侨银环保的合营企业。

②主要财务数据

珠海侨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57.10	2,541.01
净资产	2,402.59	2,252.5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64.44	1,011.74
净利润	150.00	236.0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③珠海侨港成立背景

2016年6月，侨银环保中标“金湾区城市综合管养服务项目公司合资合作招标项目”，与招标方金湾联港签订《金湾区城市综合管养服务项目公司合资合作合同》，约定项目公司由双方共同建立、共同运营。

(2) 沈阳钧侨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钧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冶金十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董伟钧

成立时间：2018年5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MA0XTPUC2K

经营范围：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建筑材料、混凝土销售；环保技术研发、推广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绿地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沉船沉物打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城市水域垃圾清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服务；污水处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固体废物治理；建筑垃圾清运处理；清洁服务；保洁服务；劳保用品、机械设备配件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北汤国际康养小镇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4%，侨银环保持股 33%，广州慧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3%。

②主要财务数据

沈阳钧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6.50	115.16
净资产	41.75	112.0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0.27	-87.9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中环协咨询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环协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85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36号楼10层1单元1001-06

法定代表人：肖家保

成立时间：2002年3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364948244

经营范围：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32.20%，广东星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9.21%，

广州市浩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2.99%，广州纵横环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2.99%，广州高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1.30%，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持股 11.30%。

②主要财务数据

中环协咨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9.01	183.84
净资产	199.92	171.8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61.17	140.83
净利润	28.10	0.9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89 万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将按项目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建设期 (月)
1	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	28,446.80	14,170.56	36
2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4,688.16	4,688.16	24
合计		33,134.96	18,858.72	-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投资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投入其他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发展需要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二、募集资金项目发展前景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一是城乡环境服务项目，通过购置环卫机械设备，增加公司的项目数量、提高作业质量和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二是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上述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提高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一）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06 年 1 月，中国建设部颁发《中国城乡环境卫生体系建设》，明确加大资金投入，加强设施建设，并积极推进以提高环境质量和以市场为取向的环境卫生管理和作业服务体制改革。为构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体系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同时有利于放开环卫作业、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市场，确保环境卫生管

理行业体系建设提高到新的水平。

2007年4月，中国建设部制定并发布《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指出“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应当取得相应的服务许可证。”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利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将有助于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治理的科学技术水平，为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条件。

2013年8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意见》，意见明确了当前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加快发展的四项重点任务，包括提升环保产业发展水平、引领社会资金投入环保工程建设、推广节能环保产品及加强环保产业技术创新等。国家推行综合环境服务等市场化新型节能环保的服务业态，大力发展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的综合环境服务体系，建设创新综合服务发展模式，提升了节能环保产业综合竞争力。

2014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推行环境污染的第三方治理意见，总体目标是：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第三方治理取得显著进展，污染治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坚持排污者付费、坚持市场化运作、坚持政府引导推动为基本原则，推进环境公用设施投资运营市场化，创新企业第三方治理机制，健全第三方治理市场。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专业化、产业化等重要途径是促进环境服务业发展的有效措施，并为环境服务业发展营造了有利的市场与政策环境。

2016年7月，国家环保部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以全面提高环评有效性为主线，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手段，确保环评诚信体系不断完善，夯实环评的制度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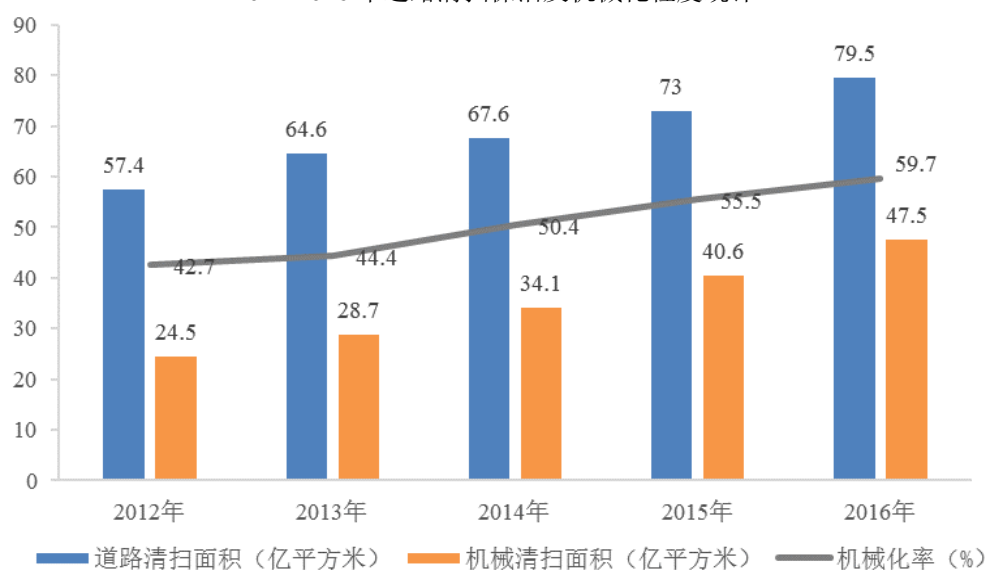
综上，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二）环卫发展空间大，带来机械化保洁需求增长

随着道路清扫面积不断扩大，以及城市卫生清洁要求不断提高，设备机械化程度将提升，机械化保洁需求保持旺盛态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2016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数据统计，截至2016年末，全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覆盖）面积79.5亿平方米，其中机械清扫面积47.5亿平方米，机械清扫率59.7%。全年清运生活垃圾、粪便2.17亿吨，比上年增长5.3%。全

国县城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25.1 亿平方米，其中机械清扫面积 12.7 亿平方米，机械清扫率 50.7%。全年清运生活垃圾、粪便 0.71 亿吨，比上年减少 0.8%。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城镇化进程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日趋完善，有效促进环卫机械化程度提高，为机械化保洁提供巨大的发展空间。与此同时，全民可持续发展战略理念和环保意识的提高为环卫作业方式的改变及环卫机械化发展打下了思想基础。机械化时代的来临不仅能够减轻环卫工人的劳动强度，有效提高环卫作业的质量，更能提升环境卫生的整体水平，从而扩大了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带来了机械化保洁需求的增长。

2012-2016 年道路清扫保洁及机械化程度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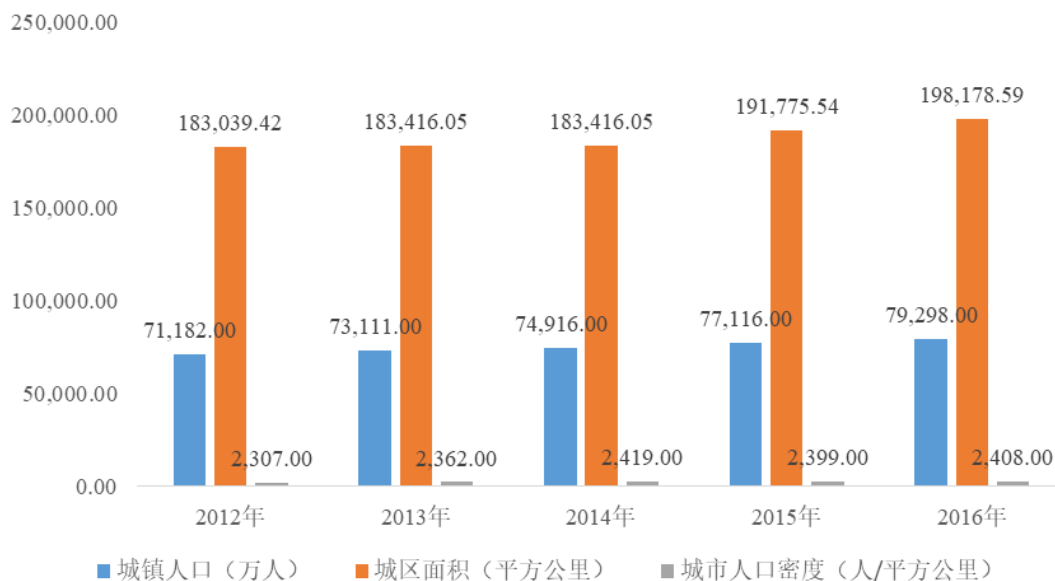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 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促进环卫行业迅速发展

国家经济快速发展，加快了城乡一体化进程，促使我国城镇化水平逐年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2年~2016年城镇人口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2.74%，2012年~2016年城市人口密度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1.08%。另外，2016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7.35%，比 2012年末提高 4.78 个百分点。随着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预计 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 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 左右。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市规模的扩大、城市功能的增强及现代化水平的提高，环卫行业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长。城镇化面积不断的扩大及城市道路里程逐渐的增加，以往道路清扫保洁等基本靠扫帚的传统模式将转向以机械化清扫为主，人工保洁为辅的作业新格局。

2012-2016 年城镇人口、城区面积及城市密度统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四）环卫智能化进入全面启动阶段

环卫行业市场前景广阔，但存在诸多困境：作业车辆、设备多，日常运营监管难度高；环卫作业服务人员多而分散，日常管理工作难以开展；基础设施遍布道路、社区、公园等公共场所，维护管理范围较大；作业面积广，作业点较分散，监督考核难度大。“人多、面广、事杂”是其显著特点，如何合理配置环卫资源、优化作业路线、提高监督考核效力，是环境卫生管理企业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

目前，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发展中涉及到的资料信息越来越多，而人工管理的弊端也日渐凸显，由此，提高环卫信息管理水平和环卫智能化正在成为本行业的发展趋势。智慧环卫依托物联网技术，实现对环卫工人有效管理以及对环卫设备运行的有效监控，可以实现资源的及时调配，提高环卫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显著提高企业的管理效率，有效降低管理成本。除了提升传统作业效果，智慧环卫还给传统的环卫商业模式带来新的可能，如结合互联网实施物流快递、设备广告位出租、再生资源上门回收附加业务等。由此，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信息化、智能化、智慧化已是发展趋势。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项目合同

(1) 1亿元以上项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1亿元以上项目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大沥镇市容环卫保洁项目（包号1）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人民政府	11,045.98	2015.4-2020.6
2	湛江市霞山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湛江市霞山环境卫生管理处	21,055.08	2015.11-2020.10
3	湛江市赤坎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湛江市赤坎环境卫生管理处	19,320.68	2015.10-2020.9
4	中山市西区道路清扫保洁、河涌清理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中山市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333.73	2016.1-2020.12
5	茂名市电白城区环卫保洁项目	茂名市电白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14,263.72	2016.2-2021.4
6	茂名市中心城区河东片区等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茂名市茂南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21,411.28	2016.4-2021.3
7	德令哈市环卫市场化项目	德令哈市城市管理局	29,924.03	2016.12-2026.11
8	端州区环卫清运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一东片区）	肇庆市端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39,022.72	2017.3-2027.2
9	池州市环卫一体化项目	池州市城市管理局	5,838.32 ^{注1} （首年服务费）	2017.4-2027.4
10	惠城区街道清扫保洁农村垃圾运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包一）	惠州市惠城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16,747.85	2015.7-2020.6

11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街(镇)环卫作业服务承包合同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13,257.12	2017.4-2025.3
12	高州市城区清扫保洁服务合同	高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14,730.77	2017.8-2022.8
13	昆明市官渡区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33,437.92 ^{注1} (首年服务费)	2017.10-2037.9
14	阳江市阳东区城区和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运输市场化运营项目	阳江市阳东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19,368.26	2018.3-2023.8
15	滁州市南谯区区域环境卫生整治项目	滁州市南谯区城市管理局	10,884.61	2016.5-2021.4
16	信宜市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	信宜市环卫园林绿化局	12,396.62	2018.5-2023.4
17	端州区环卫清运保洁服务新增面积项目	肇庆市端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13,830.78	2018.6-2027.2
18	永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购买服务项目	永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5,857.89	2018.8-2023.7
19	驻马店市驿城区农村垃圾治理项目	驻马店市驿城区城市管理局	22,017.06	2018.8-2026.8
20	化州市城乡环卫服务市场化项目	化州市城乡清洁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1,225.78	2018.6-2023.5
21	罗定市城区环境卫生服务市场化项目	罗定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0,747.02	2018.12-2024.11
22	兴安县城乡环卫市场化运营采购项目	兴安县城乡市容管理局	10,037.22	2018.12-2023.11
23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城乡综合运维项目(东港片区)标段合同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680.79	2018.11-2024.10
24	靖安县生活垃圾分类及乡镇环境整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靖安县城市经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2,511.50	2018.12-2028.12
25	淮北市城区环卫保洁作业市场化项目	淮北市相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7,988.05	2018.7-2021.7
26	祖庙街道村居环卫绿化一体化服务项目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祖庙分局	19,727.94	2019.6-2022.5
27	铅山县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B标段)	铅山县城市管理局	21,973.60	2019.7-2029.7
28	浈江区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	韶关市浈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67,553.22	2019.7-2028.7
29	四会市城区环卫清运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四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18,594.20	2019.3-2024.2
30	武江区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	韶关市武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9,926.46	2019.7-2028.7
31	汕头市龙湖区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服务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汕头市龙湖区金霞街道办事处/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办事处/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	27,884.39	2019.9-2024.8

	金霞、珠池、新津街道网格)	办事处		
32	云浮市云城区(中心城区)第八轮环卫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云浮市云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8,159.02	2019.8-2024.7
33	淮安市环卫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	淮安市城市管理局	106,695.01	2019.8-2027.8

注1: 池州市环卫一体化项目与昆明市官渡区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中标价格, 实际结算金额根据各项业务单价与实际业务量计算。

(2) BOT/特许经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BOT/特许经营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	运营单位	特许经营期限(年)	签署时间
1	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侨绿固废	28.00	2014.08
2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银利	27.00	2016.03
3	习水县城生活垃圾分类一体化 PPP 项目	习水县城镇管理局	习水侨盈	21.00	2018.05
4	固始县城生活垃圾分类一体化 PPP 项目	固始县人民政府	固始侨盈	16.00	2018.04
5	安福县城生活垃圾分类一体化第三方治理 PPP 项目	安福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安福侨银	15.00	2019.01
6	蒙自市市政综合管理一体化(环卫及绿化管养) 特许经营项目	蒙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侨银环保	15.00	2019.03
7	大名县城生活垃圾分类一体化环卫保洁特许经营项目	大名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大名侨银	10.00	2017.08

2、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1	云南侨银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570.00	2017.9
2	池州侨银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09.00	2017.6
3	池州侨银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696.90	2017.6
4	云南侨银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45.00	2017.11
5	启明供应链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912.40	2017.11
6	启明供应链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24.00	2017.11
7	启明供应链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98.00	2018.3
8	启明供应链	天津中德瑞环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60.84	2018.4
9	启明供应链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585.40	2018.4

10	启明供应链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34.50	2018.4
11	启明供应链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576.00	2018.4
12	启明供应链固始分公司	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633.00	2018.4
13	侨银环保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593.50	2018.5
14	云南侨银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2017.11
15	启明供应链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510.50	2018.4
16	启明供应链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1,032.00	2018.6
17	启明供应链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632.00	2018.7
18	启明供应链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814.40	2018.7
19	广州银利	南京南大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885.81	2017.9
20	广州银利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695.73	2017.11
21	侨绿固废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8,356.88	2018.6
22	启明供应链	上海龙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2018.8
23	启明供应链	河南路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40.00	2018.8
24	启明供应链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726.00	2018.8
25	习水侨盈	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8.00	2018.9
26	启明供应链	广东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29.00	2018.11
27	昆明侨飞	湖南省花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52.08	2018.9
28	昆明侨飞	天津中德瑞环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75.00	2018.10
29	启明供应链	南昌天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0.90	2018.11
30	安福侨银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620.00	2018.12
31	侨银环保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243.90	2018.12
32	启明供应链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505.40	2019.2
33	启明供应链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136.60	2019.3
34	安福侨银	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	848.60	2019.4
35	靖安侨兴	北京沁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2019.5
36	启明供应链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624.00	2019.6
37	启明供应链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1,071.00	2019.6
38	启明供应链	淮安市江淮智慧出行有限公司	3,450.00	2019.7
39	启明供应链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1,443.90	2019.7
40	侨银环保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36.00	2019.8
41	启明供应链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1,072.20	2019.8

3、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被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1	广州银行白云支行	侨绿固废	2016广银白云固借字001号	35,000.00	2016.12.6-2019.9.30
2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侨银环保	公授信字第ZH1900000024691号	2,000.00	2019.3.5-2020.3.4

3	浦发银行广州天誉支行	侨银环保	82122019280015	24,000.00	2019.2.13-2020.1.29
4	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	侨银环保	GED477560120190037	5,000.00	2019.4.30-2020.3.11
5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侨银环保	C2018070000002935	45,000.00	2019.4.23-2022.4.22
6	兴业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侨银环保	兴银粤融字（东风）第201905210001号	5,000.00	2019.5.31-2022.5.30
7	华夏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侨银环保	GZ（融资）20190082	5,000.00	2019.6.23-2020.6.23

(2)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1	侨绿 固废	广州银行白 云支行	2016广银白云固借字 001号	2017.6.5- 2033.6.5	74.22
				2017.11.24- 2033.6.5	148.09
				2018.1.31- 2033.6.5	613.46
				2018.5.14- 2033.6.5	179.80
				2018.8.28- 2033.6.5	6,634.10
				2018.10.11- 2033.6.5	2,855.00
				2018.11.20- 2033.6.5	3,411.22
				2019.2.28- 2033.6.5	7,700.00
				2019.5.15- 2033.6.5	1,307.00
				2019.6.6- 2033.6.5	357.18
				2019.6.18- 2033.6.5	1,000.00
				2019.7.9- 2033.6.5	1,000.00
				2019.7.26- 2033.6.5	1,000.00
				2019.8.9- 2033.6.5	191.80
2019.8.22- 2033.6.5	1,000.00				
	小计	27,471.87			
2	广州 银利	工商银行广 州五羊支行	五羊支行2017年项借字 第007号	2018.6.1- 2033.5.31	3,000.00
				2018.9.1- 2032.6.21	3,300.00
				2018.9.1- 2032.6.21	3,150.00

				2018.11.1-2032.6.21	2,100.00
				2018.11.1-2032.6.21	2,400.00
				2018.12.13-2032.6.21	3,800.00
				2019.2.27-2032.6.21	3,000.00
				小计	20,750.00
3	侨银环保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042020181001002542000	2018.10-2019.10	3,000.00
4	侨银环保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042020192003000142000	2019.1-2022.1	258.00
5	侨银环保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042020192003000322000	2019.2-2021.2	1,157.12
6	侨银环保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公借贷字第ZX19000000133116号	2019.3-2020.3	2,000.00
7	侨银环保	浦发银行广州天誉支行	82122019280019	2019.2-2020.2	4,000.00
8	侨银环保	工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五羊支行2018年流借字第064号	2019.1-2019.12	5,000.00
9	侨银环保	浦发银行广州天誉支行	82122019280038	2019.4-2020.4	2,000.00
11	侨银环保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042020191001001181000	2019.5-2020.5	345.00
12	侨银环保	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	GDK477560120190060	2019.5-2020.5	995.00
13	侨银环保	兴业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兴银粤借字(东风)第201906110001号	2019.6-2020.6	1,700.00
14	侨银环保	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	GDK477560120190128	2019.6-2020.6	500.00
15	侨银环保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82122019280127	2019.7-2020.7	3,000.00
16	侨银环保	华夏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GZ2210120190021	2019.6-2020.6	1,000.00
17	侨银环保	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	GDK477560120190196	2019.8-2020.8	500.00
18	侨银环保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042020191001001862000	2019.8-2020.8	940.00
19	侨银环保	建设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2019建穗海珠商流字第021号	2019.8-2020.8	1,000.00

(3)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	出资人	承租人	租金总额	合同编号	租赁期
---	-----	-----	------	------	-----

号			(万元)		
1	富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2,252.90	FLFL2017A0314	2017.6-2020.6
2	富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3,382.87	FLFL2017A0315	2018.2-2021.2
3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1,315.44	L17A2033001	2017.12-2020.12
4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5,533.22	YUFLC001813-ZL0001-L001	2018.4-2021.4
5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环保	819.65	L18A0739	2018.8-2021.8
6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2,916.86	L18A0141	2018.8-2021.8
7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德令哈侨银	1,180.33	L18A0738	2018.8-2021.8
8	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3,173.22	GFZL0020201807002	2018.8-2020.8
9	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3,909.52	KXCHZ2018027	2018.11-2021.11
1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658.78	2018PAZL(SHTJ)0100169-ZL-01	2018.11-2021.11
1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1,427.35	2018PAZL(SHTJ)0100171-ZL-01	2018.11-2021.11
12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2,030.20	IFELC18G342GUF-L-01	2018.12-2021.12
1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988.17	2018PAZL(SHTJ)0100170-ZL-01	2018.12-2021.12
14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1,087.81	IFELC19D346K0Z-L-01	2019.2-2022.2
15	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2,830.52	KXCHZ2019013	2019.3-2020.9
16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淮北侨银	2,511.18	LSJR-201906-452-001-HZ	2019.7-2020.7
17	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1,452.58	一创恒健(2019)租字第022号	2019.8-2022.8

(4) 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上述授信合同、借款合同相关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范围
1	广州农商行从化支行	侨银环保	侨银环保	2,000.00	抵押	侨银环保与担保权人2016.5.25至2021.5.25期间内发生的所有债权余额
2	东莞银行虎门支行	侨银环保	侨银环保	9,385.57	应收账款质押	侨银环保与担保权人自2016.6.16至2021.6.15期间内发生的所有债权余额

						额
3	富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侨银环保	2,252.90	固定资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	FLFL2017A0314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4	富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侨银环保	3,379.35	应收账款质押	FLFL2017A0315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5	广州银行白云支行	侨绿固废	侨银环保	22,750.00	保证	侨绿固废 2016 广银白云固借字 00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的 65%
6	广州银行白云支行	侨绿固废	侨绿固废	35,000.00	权利质押	2016 广银白云固借字 00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
7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德令哈侨银	1,315.44	应收账款质押	L17A2033001《融资回租赁合同》及相关基础合同项下的主债权
				4,286.12		F17A1863001《国内保理合同》及相关基础合同项下的主债权
8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肇庆侨银	1,315.44	保证、应收账款质押	L17A2033001《融资回租赁合同》及相关基础合同项下的主债权
				4,286.12		F17A1863001《国内保理合同》及相关基础合同项下的主债权
9	工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广州银利	侨银环保	22,100.00	保证	五羊支行 2017 年项借字第 007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
10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侨银、德令哈侨银	侨银环保	1,999.98	保证	L18A0738 及 L18A0739 及其所有附件项下债务人对海通恒信所负债务
11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侨银、侨银环保	德令哈侨银	3,736.51	保证	L18A0141 及 L18A0739 及其所有附件项下债务人所负债务
12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德令哈侨银、侨银环保	肇庆侨银	4,097.19	保证	L18A0141 及 L18A0738 及其所有附件项下债务人所负债务
13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德令哈侨银、侨银环保、肇庆侨银	德令哈侨银	4,916.87	应收账款质押	L18A0141、L18A0738、L18A0739 及其所有附件项下债务人所负债务
14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德令哈侨银、侨银环保、肇庆侨银	肇庆侨银	4,916.87	应收账款质押	L18A0141、L18A0738、L18A0739 及其所有附件项下债务人所负债务
15	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侨银环保	3,173.22	专利权质押	GFZL0020201807002 项下债务人所负债务
16	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侨银环保	3,421.92	固定资产抵押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系列《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人所负债务
18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侨银环保	侨银环保	5,000.00	固定资产抵押	抵押权人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期间发生的对侨银环保的债权
19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侨银环保、贵州侨银	658.78	应收账款质押	2018PAZL (SHTJ) 0100169-ZL-01 项下债务人所负债务
2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侨银环保	1,427.35	应收账款质押	2018PAZL (SHTJ) 0100171-ZL-01 项下债务人所负债务
2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侨银环保、宜春侨银	988.17	应收账款质押	2018PAZL (SHTJ) 0100170-ZL-01 项下债务人所负债务
22	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侨银环保	4,215.68	专利权质押	KXCHZ2019013 项下债务人所负债务
2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侨银环保	3,966.81	应收账款质押	2019PAZL0102098-ZR-01 保理合同下债务人所负债务
24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侨银环保	侨银投资	5,000.00	保证	担保权人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期间发生的对侨银环保的债权
25	建设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侨银环保	侨银环保	5,000.00	应收账款质押	2019 建穗海珠商流字第 021 号项下债务人所负债务
26	建设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侨银环保	侨银环保	20.00	保证金质押	2019 建穗海珠商流字第 021 号项下债务人所负债务

(5) 保理合同

2017 年 9 月 20 日，侨银环保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F17A1863001 的《国内保理合同》，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侨银环保的 3,902.4 万元应收账款提供保理融资服务，服务费总金额 383.72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

2019 年 4 月 26 日，侨银环保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LSJR-201904-228-001-BL】的《应收债权转让协议》，购买侨银环保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应收账款合计 3,000 万元，手续费总金额 116.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15 日，侨银环保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9PAZL0102098-ZR-01 的保理合同，购买侨银环保应收账款合计 3,966.81

万元，保理费 104 万元。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 50 万元以上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1、2018 年 12 月，公司员工叶某驾驶车辆与韦某驾驶的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韦某抢救无效死亡，2019 年 4 月，韦某家属将叶某、侨银环保、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诉至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叶某与侨银环保连带赔偿交通事故所产生的各项损失合计 101.84 万元，判令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2019 年 6 月，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赔偿韦某家属合计 55.09 万元，侨银环保赔偿韦某家属合计 37.94 万元。侨银环保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侨银环保无需承担责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2、2019 年 4 月，发行人员工张某作业时发生交通事故死亡，2019 年 8 月，张某家属向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侨银环保支付工亡补助金、家属抚恤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合计 115.33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除上述案件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未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各方当事人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71号中公教育大厦10楼	020-87157941	020-87157961	陈春霞
保荐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010-85127999	010-85127940	刘思超、王蕾蕾、李鹏宇
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010-59572288	010-65681022	全奋、金涛、吴伟涛
会计师：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层	020-83939698	020-83800977	吉争雄、张腾
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32号2001、2002A房	020-38010830	020-38010829	喻莺、梁瑞莹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0755-88668888	0755-82083275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询价公告日期	2019年12月16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19年12月19日-2019年12月20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申购日期	2019年12月25日
缴款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于下列地点查询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1 号中公教育大厦 10 楼

董事会秘书：陈春霞

电话：020-87157941 传真：020-8715796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联系人：李鹏宇、杨嵩、王璇、郭丽丽

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940

（本页无正文，为《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